

國學基
本叢書

後漢書補注續

157

書叢本基學國

續注補書漢後

撰康侯



行發館書印務商



序

康既作惠氏後漢書補注跋。穿穴之下。隱漏滋多。不忍棄捐。都爲一卷。康嘗謂注史與修史異。注古史與注近史又異。何者。史例貴嚴。史注宜博。注近史者羣書大備。注古史者遺籍罕存。苟非博采兼收。何以離同合異哉。子元氏之譏劉昭也。比之吐果之核。棄藥之滓。蓋居巢持論。專尙謹嚴。故宣卿遺文。深見詆斥。以今攷之。劉注全帙已亡。而八志具在。舊儀逸典。深藉討論。碎事瑣聞。罔非瑋寶。史通之說。殊非定評矣。東漢至今二千餘年。前言往行。存者無幾。在當日爲唾棄之餘。在今日皆見聞之助。過而存之。又惡容已。昔洪穉存編修。嘗取水經、國志、班史、宋書。增益惠君凡數十事。今未見其橐。竊倣其例。識同測蠡。誚比續貂。惟事涉神奇。及審知謬誤者。概從屏黜。不敢濫登。蓋于摺摭之中。仍寓別裁之義。極知淺陋。無足收覽。姑記別紙。以俟大雅採擇焉。番禺侯康。

020005



後漢書補注續

番禺侯康撰

光武帝紀身長七尺三寸。

金樓子興王篇曰身長八尺七寸。腳下有文。色如銀印。厚一分。

遂與定謀。

東觀記諸李遂與南陽府掾史張順等連謀。帝深念良久。天變已成。遂市兵弩。絳衣赤幘。案張順預起義之勳。而范史竟不載其人。得此可以補闕。

更始元年因復徇下潁陽。

東觀記帝降潁陽。雖得入。意不安。門下有繫馬著鼓者。馬驚。硯磔。鄧晨起。走出視之。乃馬也。

建武元年。今此誰賊而馳驚擊之乎。注誰謂未有主也。補注顧炎武曰。注非也。陳仁錫曰。言何等賊。易與耳。不煩擊也。

案章懷注極合神情。如陳說是勸光武但即尊位。不煩擊賊也。有是理乎。胡三省曰。誰賊者。蓋謂位號未正。指誰爲賊也。與章懷注異。然亦可參。

時同舍生彊華自關中奉赤伏符。

宋書符瑞志。光武平定河北。還至中山。將軍萬修得赤伏符。言光武當受命。羣臣上尊號。光武辭。前至

鄠縣諸生彊華又自長安詣鄠上赤伏符文與修合車駕入洛陽幸南宮卻非殿遂定都焉

宋書符瑞志光武都洛陽營宮闕一夕有門材自至是時琅邪開陽縣城門一夕無故自亡檢所得材即是也遂名其門曰開陽門

注洛陽宮閣名

當即經籍志之洛陽宮殿簿也安紀靈紀獻紀楊賜傳注又引洛陽宮殿名大約皆一書而名小異劉寬傳注引則正作洛陽宮殿簿

七年朔方太守田颯補注颯後為漁陽太守見斥彰長田君碑案颯後又為隴西長史中元二年與燒當羌戰敗沒見西羌傳

九年復置護羌校尉官

錢氏大昕三史拾遺云西羌傳與此同然溫序傳建武六年已為護羌校尉似非九年始置案通鑑攷異從本紀及西羌傳而于建武六年但稱溫序為校尉無護羌字

十三年省并西京十三國廣平屬鉅鹿真定屬常山河間屬信都城陽屬琅邪泗水屬廣陵淄川屬高密膠東屬北海六安屬廬江廣陽屬上谷注據此惟有九國云十三誤也

後漢書攷異云續志北海國下云建武十三年省菑川高密膠東三國原注今本省譌作有以其縣屬蓋其時以

高密四縣封鄧禹。膠東六縣封賈復。故不立王國。而並屬之北海。高密與淄川同在省并之內。非以淄川屬高密也。志又稱世祖并省郡國十。今并高密計之。正合十國之數。乃知紀云十三國者。誤衍三字。而淄川下又衍屬字耳。案成武孝侯順傳。建武八年拜爲六安太守。則是時六安已非王國矣。史文亦大略言之。至六安既省屬廬江。後仍爲侯國。融傳有六安侯劉盱。卽其人也。

十九年。始祠昭帝。元帝于太廟。

後漢書攷異云。祭祀志。是年雒陽高廟四時加祭。孝宣、孝元、凡五帝。此云昭帝。誤。案錢說是也。祭祀志云。惠、景、昭、三帝非殷祭時不祭。則太廟無昭帝可知。光武雖上繼元帝。而成、哀、平、三帝仍入親廟中。張純傳及祭祀志俱有明文。但成、哀、平。則祭于長安故高廟。使有司行事。高帝、文、武、宣、元。則祭于雒陽高廟。帝親奉祠。以此爲異耳。高、文、武。不在親廟之列。而以有功德。稱祖宗。故不毀其廟。若惠、景、昭。旣非親廟。又無功德。時祭所不及者也。通鑑亦沿此紀之誤。

復南頓田租歲。補注。東觀記復南頓田租一歲。劉貢父臆說云漏五字。

金樓子興王篇。帝曰。天下艱難。三年以外。豈能自保。乃蠲三年。此必本諸家舊漢書。與東觀記異。中元元年。其上薄太后尊號曰高皇后。配食地祇。

案古來地祇之祭。皆以祖配。不以后配。惟王莽始以高后配地祇。馬貴與謂其臆說不經。莽將篡漢。故爲崇陰教。以媚元后。而茲沿其失。自是魏、晉、南北朝多仍之。

光武紀論其王者受命信有符乎。

陶宏景刀劍錄光武未貴時在南陽鄂山得一劍文曰秀霸小篆書帝服之。

明帝紀永平八年注武帝拜范明友為度遼將軍。

通鑑注引章懷此文武帝作昭帝是也今作武者乃傳寫之誤非李賢之誤胡三省所見猶是善本。

十五年郎從官二十歲已上帛百匹。

案下文十七年詔曰郎從官視事十歲已上者帛十匹則此文亦應有視事二字脫去便文義不明。

明帝紀論法令分明。

潛夫論述赦篇昔孝明帝時制舉茂才汪繼培據御覽當作荆州舉茂才過闕謝恩賜食事訖問何異聞對曰巫有劇

賊九人刺史數以竊汪繼培曰竊當作察郡訖不能得帝曰汝非部南郡從事邪對曰是帝乃振怒曰賊發部中

而不能擒才何以為茂捶數百便免官而切讓州郡十日之間賊即伏誅又御覽卷二百六十七引漢

官儀曰明帝臨觀見洛陽令車騎意河南尹及至而非尤其太盛敕去軒綏時偃師長治有能名以事

詣臺因取賜之皆其法令分明之事也。

章帝紀建初三年西域假司馬班超。

據本傳當作軍司馬此誤下五年誤同。

四年南陽太守桓虞為司徒。

東觀記南陽太守桓虞下車。葉縣雍霸及新野令皆不遵法。乃署趙勤爲督郵。到葉見霸不問縣事。但高談清論。以激勵之。霸卽解印綬去。勤還入新野界。令聞霸已去。遣吏奏記陳罪。復還印綬去。虞乃歎曰。善吏如良鷹矣。下韉卽中。

元和二年宗祀五帝于汶上明堂。補注云。水經注。帝東巡太山。立行宮于汶陽。執金吾耿恭屯城門于汶上。其壘存焉。恭傳未嘗爲執金吾。或別有據。

案是時耿秉爲執金吾。恭字乃秉字之譌。非別有據也。

注。公羊傳曰。存二王之後。所以通三正也。

公羊傳無此語。乃隱二年注文也。三正注作三統。

章和元年八月乙未晦。日有食之。

三史拾遺云。盧氏文弼曰。五行志作元和誤也。攷是年七月九月俱丙申朔。與八月乙未正合。若元和元年八月是甲寅朔。九月是甲申朔。安得八月乙未晦乎。

章帝紀論。在位十三年。郡所上符瑞。合于圖書者數百千所。

東觀記。章帝時。鳳凰見百三十九。麒麟五十二。白虎二十九。黃龍三十四。青龍。黃鵠。鸞鳥。神馬。神雀。九尾狐。三足鳥。赤鳥。白兔。白鹿。白燕。白鵠。甘露。嘉瓜。柜杯。明珠。芝英。華草。朱草。連理。實日月不絕載于史官。不可勝紀。

和帝紀。孝和皇帝諱肇。注。伏侯古今注曰。肇之字曰始。肇音兆。臣賢案許慎說文。肇音大可反。上諱也。但伏侯許慎。並漢時人。而帝諱不同。蓋應別有所據。

通鑑注引此文。帝諱不同。諱字下有音字。當從之。蓋許伏同作肇。但音不同耳。今本說文。戈部肇字云。上諱。支部肇字云。擊也。戶部屮字云。始開也。依古今注。肇之字曰始。則字當作屮。而經傳多段肇爲屮。故和帝諱肇。而易其字曰始。然後漢書又作肇。不作肇。李賢引說文。又不引从戈之肇。而引从支之肇。皆有可疑。段氏玉裁謂說文本無肇字。乃淺人竄入。其說似得之。玉篇云。肇俗肇字。五經文字云。肇作肇。譌是肇。乃肇之別體。故和帝之諱。肇肇互用。且據李賢注。知說文有肇無肇。故可混而爲一。否則二字分隸二部。何容混邪。但肇字何以有大可切之音。此實不可解。又說文本無音切。章懷誤以後人之音屬之許慎。亦非。

章和二年二月壬辰。卽皇帝位。

十七史商榷云。章帝紀。帝以正月壬辰崩。而此紀和帝卽位在二月壬辰。二者書日必有一誤。案此非日誤。乃月誤也。二月當作正月。凡新君卽位。皆在先帝崩日。如光武于中元二年二月戊戌崩。明帝卽以二月戊戌卽位。明帝于永平十八年八月壬子崩。章帝卽以八月壬子卽位。是也。

永元三年。詔曰。高祖功臣。蕭曹爲首。有傳世不絕之義。曹相國後容城侯無嗣。

案此詔初以蕭曹並舉。下獨云曹相國後無嗣。則紹封者獨在曹也。攷前書功臣表。平陽侯十世孫宏。

光武建武二年。以舉兵佐軍。紹封子曠嗣。又韋彪傳云。建初二年。封曹參後曹湛爲平陽侯。據此二文。是曹相國後。和帝前。已經兩次續封。初封于建武二年。仍爲平陽國。宏傳子至曠。大約中絕。至建初二年。復封曹湛。則當改爲容城國。未幾又絕。故此詔云容城侯無嗣也。必知建初二年改爲容城國者。永平三年。已以平陽封世祖女平陽公主。此必是曹曠死後絕封之事。前書功臣表于曹曠下注云。今見十餘年。今見二字。或據初修史。時事若成書時。曹曠必不存矣。至建初八年。公主子馮奮襲爵。則建初時不得有兩平陽侯也。韋彪傳作平陽者。蓋因其舊名而誤。

十三年八月己亥。北宮盛饌門閣火。

胡三省曰。盛饌門閣。御廚門閣也。晉書天文志曰。紫宮垣西南角外二星。內二星。曰內廚。主六宮之內飲食。后妃夫人與太子宴飲。東北維外六星。曰天廚。主盛饌。皇居則象于天極。故北宮有盛饌門閣。

安帝紀首注穀梁傳曰。大行受大名。

此穀梁桓十八年注文。傳下脫注字。然引穀梁注。何不引戴記乎。

元初二年冬十月。遣中郎將任尙屯三輔。

通鑑攷異云。案西羌傳。司馬鈞抵罪後。尙乃代雄屯三輔耳。

四年。戰于富平上河。大破之。補注。西羌傳作富平河上。

案李賢引水經注云。河水于此有上河之名。則作上河者是。胡三省又引前漢馮參爲上河典農都尉。

尤爲確證。故薛瓚、顏師古注漢書皆云上河在西河富平。胡氏說亦本水經注。

永寧元年

王伯厚曰。文選放歌行注引崔元始正論。永寧詔曰。鐘鳴漏盡。洛陽城中不得有行者。後漢紀不載此詔。

延光三年春二月戊子。濟南上言鳳凰集臺縣丞霍收舍樹上。

張衡東巡誥云。惟二月初吉。帝將狩于岱嶽。展義省方。觀民設教。丙寅。朏率羣賓。備法駕以祖于東門。屆于靈宮。是日也。有鳳雙集于臺。壬辰。祀上帝于明堂。案此文不繫何年。以此紀上下文攷之。則在是年也。

初復右校令左校丞官。

十七史商榷云。案志左右校皆有令丞。劉昭注並云安帝復。此當作右校左校令丞官。順帝紀司空劉授免。注東觀記曰。以阿附惡逆。辟召非其人策罷。

案楊震傳。帝舅大鴻臚耿寶薦中常侍李閎。兄于震。震不從。皇后兄執金吾閎顯亦薦所親厚于震。震又不從。司空劉授聞之。卽辟此二人。旬日中皆見拔擢。所謂辟召非其人者也。

永建元年九江朱伉爲司徒。

風俗通。司徒九江朱伉。以年老爲司隸。虞詡所奏。耳目不聰明。見掾屬大怒曰。顛而不扶。焉用彼相。君

勞臣辱。何用爲。于是東閣祭酒周舉曰。昔聖帝明王。莫不厯象日月星辰以爲鏡戒。熒惑比有變異。豈能手書密以上聞。俛曰。可自力也。舉爲創草。手書密上。上覽俛表。嘉其忠謨。俛目數病。手能細書。詔案大臣。苟肆私意。詔坐上謝。俛蒙慰勞。

六年注。擇國王雍田。

以西南夷傳攷之。當作雍由調。

陽嘉元年。攻會稽東部都尉。

宋書州郡志。會稽東部都尉。前漢治鄞。後漢分會稽爲吳郡。疑都尉徙治章安也。三國志虞翻傳注。引會稽典錄。朱育之言曰。元鼎五年。除東越。因以其地爲治。而立東部都尉。後徙章安。陽朔元年。又徙治鄞。或有寇害。復徙句章。案二書載會稽東部都尉所治不同。朱育言陽朔以前徙章安。其說未可信。陽朔成帝年號。章安則光武所置縣。何得陽朔時已徙于此。且章安卽治更名。都尉旣治治矣。奚容更徙。當以沈志爲正。至朱育謂初治治。又徙句章。或亦可與沈志參觀也。隸釋引李宗壽圖經。亦謂元鼎中。立東部都尉。治治。卽本朱育說。

東部都尉。兩漢志皆不載。然據此紀。及朱育、沈約之言。兩漢有此都尉。甚明。又揚雄傳。東南一尉。孟康注。會稽東部都尉也。杜篤論都賦。部尉東南。劉昭律厯志注。引袁山松書。劉洪于延熹中拜會稽東部都尉。三國志張紘傳。載紘于建安中爲會稽東部都尉。全綜傳。載琮父柔于靈帝時拜會稽東部都尉。衛尉卿衡方碑。稱方由膠東令遷會稽東部都尉。金石錄有漢會稽東部都尉路君闕銘。論衡遭虎

篇有會稽東部都尉禮文伯王子鳳皆可為此記證者也。

靡神不祭。

後漢書攷異云。案雲漢詩。上下奠瘞。靡神不宗。毛訓宗為尊。漢時三家詩。必有作祭字者。祭法。雩宗祭水旱也。鄭讀宗為祭。是宗與祭通。注以靡神不舉釋之。似未然。

若顏淵子奇不拘年齒。

案武斑年廿五舉孝廉。

見武氏石闕銘。

武榮年三十六舉孝廉。

見執金吾丞武榮碑。

鄭益恩年廿三舉孝廉。

御覽三百六十二引鄭玄

別傳。鄭炎卒年才二十八而遺令有察孝廉之語。皆所謂不拘年齒者也。

二年夏四月復置隴西南部都尉官。

三史拾遺曰。馬防傳。建初二年。羌豪布橋等圍南部都尉于臨洮。則肅宗時有此官也。此云復置。不知

廢于何時。案西羌傳亦云。馬防築索西城。徙隴西南部都尉戍之。則前時有是官審矣。

三年黃尚為司徒。注黃尚字伯河南郡邠人也。

周舉傳作字河伯。此脫一字。

永和二年。

是年八月。敦煌太守裴岑將郡兵三千人誅匈奴呼衍王等。有紀功碑。今在巴爾庫爾。而本紀及南匈奴傳俱不載。

三年長沙劉壽爲司徒。

御覽三百六十四引長沙耆舊傳曰。劉壽少時遇相師曰。君腦有玉枕。必至公也。又三百六十六引長沙耆舊傳曰。劉壽少遇相師。相師曰。耳爲天柱。今君耳有城郭。必興家邦。

漢安元年。

刀劍錄。順帝永建元年。鑄一劍。長三尺四寸。銘曰安漢。小篆書。後遂爲年號。

質帝紀。九江賊徐鳳等攻殺曲陽。東城長。注。曲陽縣屬九江郡。在淮曲之陽。故城在今豪州定遠縣西北。東城縣故城在定遠縣東南也。

十七史商榷云。曲陽縣。前志九江東海二郡皆有之。續志東海曲陽改屬下邳。九江曲陽加西字。此處不知是范氏誤脫去西字邪。抑李賢誤以爲九江屬也。案此是范氏誤脫西字。觀李注曲陽東城同在唐之定遠縣。其地毗連。故令長同時爲徐鳳所殺。若下邳之曲陽。則去東城遠矣。又下邳曲陽爲侯國。亦不得稱長。十七史商榷又云。東城縣。前志屬九江。續志無此縣。今據此紀及志。則似後漢實有此縣矣。

其令中郎官繫囚。

郎當作都。

桓帝紀。建和二年。封帝弟顯爲平原王。

孝崇匱皇后傳作帝弟石。河閒王開傳作帝兄碩。竊謂作碩者是。顧則形近之誤。石則聲近之誤也。作帝弟者是。東觀記稱桓帝為蠡吾侯長子。則帝不得有兄也。

三年監寐寤歎。

後漢書攷異云。監寐猶假寐也。監假聲相近。劉陶傳。屏營彷徨。不能監寐。袁紹傳。我州君臣。監寐悲歎。永興元年。光祿勳房植為司空。

蔡中郎司空房植今本誤作植碑云。公言非法度不出于口。行非至公不萌于心。治身則伯夷之潔也。儉嗇

則季文之約也。盡忠則史魚之直也。剛平則山甫之勵也。總茲四德。式是百辟。夙夜匪懈。以事一人。枉絲髮。樹私恩不為也。討無禮。當彊禦弗避也。是以功隆名顯。在世孤特。不獲愷悌寬厚之譽。享年垂老。至于積世。門無立車。堂無宴客。衣不變裁。食不兼味。雖易之貞厲。詩之羔羊。無以加也。

延熹元年分中山置博陵郡。

後漢書攷異曰。隸釋靈臺碑有博陵蠡吾管遵。又孔彪碑陰。故吏有博陵安平六人。博陵安國三人。博陵高陽一人。博陵南深澤二人。安國蠡吾故屬中山。安平南深澤高陽故屬河間。然則博陵一郡兼得中山安平河間之地。不獨分中山也。原注。黨錮傳。劉祐中山安國人。安國後別屬博陵。

二年光祿大夫中山祝恬為司徒。

據風俗通。恬曾為侍中尚書僕射令。豫章太守。大將軍從事中郎。司隸校尉也。百官志注。引應劭稱中山祝恬。踐周劭之列。當

軸處口忘譽諤之節。憚首尾之譏。又恬諂事梁冀。見黃瓊傳。

大鴻臚梁國盛允爲司空。注允字伯代。

錢氏後漢書補表云。風俗通義允字子翮。案風俗通義云。司徒梁國盛允字子翮。爲議郎。慕范孟博之德。貪樹于有位。謂孟博家公區區欲辟大臣云云。審其文義。子翮似是盛允之子之字。其時官爲議郎。所謂家公者。卽指盛允。子稱其父之辭也。偶脫子字。遂令上下文義皆不可通。錢氏因其誤本而疑史注非也。司徒盛允碑亦字伯世。與史注同。宜可信。

三年五月甲戌。

御覽卷二百一引魯國先賢志曰。鮑吉字利主。桓帝初爲蠡吾侯。吉爲書師。及桓帝立。歷位至河南尹。詔曰。吉與朕有龍潛之舊。其封西鄉侯。宗族以吉勢力。至刺史二千石者五。案據袁宏紀。吉卽以是年五月甲戌封也。時同封者又有張彪。亦以與帝有舊侯。彪名見楊秉傳。

太山賊叔孫無忌攻殺都尉侯章。

章見殺後。當是孔宙代之。泰山都尉孔宙碑云。是時東嶽黔首猾夏。遺畔未寧。乃擢君典戎。正其時也。八年春正月丙申晦。日有食之。詔公卿校尉舉賢良方正。

後漢紀載是時劉淑對策曰。臣聞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人之道曰仁與義。故夫婦正則父子親。父子親則君臣通。君臣通則仁義立。仁義立則陰陽和。而風雨時矣。夫吉凶在人。水旱由政。故勢在臣下則

地震坤裂。下情不通。則日月失明。百姓怨恨。則水旱暴興。人主驕淫。則澤不下流。由此觀之。君其綱也。臣其紀也。綱紀正。則萬目張。君臣正。則萬國理。故能父慈子孝。夫信婦貞。兄愛弟順。如此則陰陽和。風雨時。萬物得所矣。

五月壬申。罷太山都尉官。注。永壽元年置。補注。泰山都尉。實不始于永壽。光武時曾置之。見文苑傳。案惠氏謂見文苑傳者。夏恭傳也。傳云。光武初卽位。召拜郎中。再遷太山都尉。攷西京舊制。諸郡皆有都尉。光武建武六年始省。夏恭之拜官。當在未省以前。與桓紀原不相背耳。

丙戌。太尉楊秉薨。

後漢書攷異曰。風俗通云。六月九日未明。太尉楊秉暴薨。應劭與秉同時。其記月日當可信。案蔡中郎集。太尉楊公碑云。延熹八年五月丙戌薨。范史蓋本諸此。蔡亦與秉同時。而泐石之文。似較之私家著述尤可信。不得以風俗通疑史文也。

靈帝紀。桓帝崩無子。

御覽卷六引豫章列士傳曰。周騰字叔達。爲御史。桓帝欲南郊。平明出。叔達仰首曰。王者象星。今宮中宿策馬星不出動。帝何出焉。四更。皇子卒。遂止。據此。則桓帝亦有子。但早殤耳。其生何名。卒何年。則不可攷矣。

建寧元年。太僕沛國聞人襲爲太尉。

御覽三百五十三引謝承書曰。聞人襲爲郡督郵。行則負擔。臥則無被。連麕皮以自覆。不受人一殮之費。

熹平六年。武庫東垣屋自壞。

御覽卷一百九十一引謝承書曰。靈帝光和中。武庫屋自壞。司隸許冰上書曰。武庫禁兵所在。國司之

禁。爲災深矣。案范史繫之熹平六年。與謝書不符。攷續漢志亦作光和元年。則范史疑誤。謝承諸家書姚氏之駟已

有後漢書補逸。然皆不注出典。又遺美實多。故今概不用。其書別著所出。

太常河南孟馱爲太尉。補注何焯曰。蜀志孟光傳注引續漢書云。郁中常侍孟賁之弟。棟案蜀志誤以郁

爲馱。郁字敬達。河南偃師人。爲濟陰太守。見隸釋。

案後漢書攷異及補表。皆以孟馱孟郁爲一人。惠氏分之。是也。蜀志孟光傳云。河南洛陽人。漢太尉孟

郁之族。若濟陰太守則偃師人。是縣不同也。章懷注。馱字叔達。濟陰太守。碑字敬達。是字不同也。馱郁

雖可相通。而實分二字。故說文兩收之。是名不同也。蜀志之誤無疑。

光和元年。始置鴻都門學生。注舉召能爲尺牘辭賦及工書鳥篆者。

後魏書江式傳。開鴻都。時諸方獻篆無出蔡邕者。張懷瓘書斷云。師宜官。南陽人。靈帝好書。徵天下工

書於鴻都門。至數百人。八分稱宜官爲最大。則一字徑丈。小乃方寸。千言。張彥遠歷代名畫記云。劉旦

楊魯。並光和中畫手。待詔尙方。畫于洪都學。原注二人並見謝承後漢書。

太常常山張顥爲太尉。

據蔡邕傳顥爲永樂門史。霍玉所進也。

獻帝紀初平元年三月乙巳車駕入長安。

蔡邕宗廟祝嘏辭云。嗣曾孫皇帝某敢昭告于皇祖高皇帝。各以后配。昔受命京師。都於長安。享國十有一世。歷年二百十載。遭王莽之亂。宗廟隳壞。世祖復帝祚。遷都洛陽。以服土中。享國一十一世。歷年一百六十五載。予末小子。遭家不造。早統洪業。奉嗣無疆。關東吏民敢云稱亂。總連州縣。擁兵聚衆。以圖叛逆。震驚王師。命將征服。股肱大臣。推皇天之命。以已行之事。遷都舊京。昔周德缺而斯干作。應運變通。自古有之。於是乃以二月丁亥。來自雒。越三月丁巳。至于長安。飭躬不慎。寢疾旬日。賴祖宗之靈。以獲有瘳。吉旦齊宿。敢用潔牲。一元大武。柔毛剛鬣。商祭明視。薌合嘉蔬。香其鹹醢。豐本明粢。醴酒用告。遷來尙饗。

三年春正月。袁術遣將孫堅攻劉表于襄陽。堅戰沒。

吳志孫破虜傳載堅死年亦同。裴松之辨之曰。本傳云孫堅以初平三年卒。策以建安五年卒。策死時年二十六。計堅之亡。策應十八。而吳錄載策表云十七。則爲不符。張璠漢記及吳曆並以堅初平二年死。此爲是。而本傳誤也。

四年春正月甲寅朔。日有食之。

南齊書禮志。初平四年。士孫瑞議以日蝕廢社而不廢郊。通典載此文。廢社作廢冠。是也。蓋獻帝本于是年行冠禮。以日蝕故。改至次年興平元年。通典載士孫瑞議曰。案八座書。以爲正月之日。太陽虧曜。謫見于天。而冠者必有裸享之儀。金石之樂。飲燕之娛。獻醴之報。是爲聞哭不祇肅。見異不忱惕。

注。袁宏紀曰。時未晡八刻。太史令王立奏曰。晷過度。無變也。朝臣皆賀。帝令候焉。未晡一刻而食。

魏志武帝紀注引張璠漢紀曰。初天子敗于曹陽。欲浮河東下。侍中太史令王立曰。自去春太白犯鎮星于牛斗。過天津。熒惑又逆行守河北。不可犯也。由是天子遂不北渡河。將自軹關東出。立又謂宗正劉艾曰。前太白守天關。與熒惑金火交會。革命之象也。漢祚終矣。晉魏必有興者。是王立占驗本精。此偶失之耳。立又嘗說孝經六隱。令朝廷行之。消姦邪。見東觀記及袁紀。

袁術殺揚州刺史陳溫。據淮南。

裴松之曰。案英雄記。陳溫字元悌。汝南人。先爲揚州刺史。自病死。袁紹遣袁遺領州。敗散奔沛國。爲兵所殺。袁術更用陳瑀爲揚州。瑀旣領州。而術敗于封邱。南向壽春。瑀拒術不納。術退保陰陵。更合軍攻瑀。瑀懼走歸下邳。如此。則溫不爲術所殺。通鑑攷異又據九州春秋曰。初平三年。揚州刺史陳禕死。術以瑀領揚州。蓋陳禕當爲陳溫。實以三年卒。

建安十年。曹操攻袁譚于青州。斬之。

御覽三百五引英雄記曰。建安中。曹操于南皮攻袁譚。斬之。操作鼓吹。自稱萬歲于馬上舞也。

十一年。雍州刺史邯鄲商。注。袁宏漢紀雍州作涼州。

案通鑑。興平元年。河西四郡以去涼州治遠隔。以河寇上書求別置州。六月丙子。詔以陳畱邯鄲商爲雍州刺史。典治之。則作涼州者非。

濟北。北海。阜陵。下邳。常山。甘陵。濟陰。平原。八國皆除。

胡三省曰。濟陰。明帝子悼王長薨。而無子。國除久矣。據范史。當是濟北。章帝子惠王壽之後。亦以是年國除。案今范史亦作濟陰。而上文復有濟北。與胡三省所言殊乖。蓋范史原文濟北二字原是齊字。濟陰原是濟北二字。胡氏所見本如此。通鑑上作齊。不誤。而下作濟陰。則誤。故據史以正之。若今本范史。濟北既譌爲濟陰。齊復譌爲濟北。則其誤更甚于通鑑。幸賴有胡氏此注。足知蔚宗原文不如是也。

十七年。敦爲東海王。

後漢書攷異曰。東海王祇以建安五年薨。子羨嗣。魏受禪始除。不應別封皇子。當是北海之譌。案錢氏說非也。孔融傳。建安五年。南陽王馮。東海王祇薨。注並獻帝子。帝傷其早沒。欲爲修四時之祭。以訪于融。

對曰。臣愚以爲諸在沖齟。聖慈哀悼。禮同成人。加以號諡者。宜稱上意。祭祀禮畢。而後絕之。是東海王祇薨時。尙屬沖齡。又攷獻帝以九歲卽位。至建安五年。年才二十。不得有孫。然則東海之封。建安五年已絕。故今以封敦。無容改爲北海也。

二十二年夏六月。丞相軍師華歆爲御史大夫。

後漢書攷異曰。案魏志華歆傳云。魏國初建。爲御史大夫。是歆爲魏國之御史大夫。非漢廷之御史大夫也。劉昭注百官志云。建安十三年罷司空。置御史大夫。御史大夫郗慮免。不得補。攷建安十九年廢皇后伏氏。慮尙在職。至二十一年封魏王操。則宗正劉艾行御史大夫事。廿五年禪位。則太常張愔行御史大夫事。然則郗慮以後。漢廷無真御史大夫。其說信矣。魏志太祖紀。書華歆爲御史大夫。而不書郗慮。慮爲漢臣。歆爲魏臣。故也。歆之除授。不當書于漢紀。

明德馬皇后紀。每于侍執之際。輒言及政事。多所毗補。

陳思王畫讚序曰。昔明馬后。美于色。厚于德。帝用嘉之。嘗從觀畫虞舜。見娥皇女英。帝指之戲。后曰。恨不如此爲妃。又前見陶唐之象。后指堯曰。嗟乎。羣臣百僚。恨不戴君如是。帝顧而笑。

寵敬日隆。

東觀記。后嘗有不安。時在敬法殿東箱。上令太夫人及兄弟得入見。

帝遂封三舅廖、防、光爲列侯。並辭讓。願就關內侯。太后聞之云云。廖等不得已受封爵。而退位歸第焉。

通鑑攷異云。太后之辭。皆不欲封廖等之意。而史家文勢反似太后欲令廖等受封。今輒移廖等辭讓于太后語下。使勢有序。

賈貴人。

御覽一百三十七引續漢書曰。明德馬后之姨女。

章德竇皇后紀。入見長樂宮。進止有序。風容甚盛。

御覽一百三十七引續漢書曰。奉事長樂宮。下至侍御貢獻遺。皆得其忻心。

俱葬西陵。儀比敬園。注。敬園。安帝祖母宋貴人之園也。

後漢書攷異曰。注說非也。章帝葬敬陵。史稱儀比敬園者。謂置令丞守衛如敬陵之制。百官志。每陵園令各一人。掌守陵園。案行掃除。故稱敬陵曰敬園。猶西京之高園文園也。若清河王慶之母宋貴人。別葬樊濯聚。和帝時慶欲求作祠堂。恐有自同恭懷梁后之嫌。遂不敢言。安得有敬園之稱乎。其後安帝嗣立。追尊祖母爲敬隱皇后。距恭懷改葬二十餘年矣。祭祀志。安帝建光元年。追尊祖母陵曰敬北陵。亦就陵寢祭。太常領如西陵。此則敬北陵之儀比西陵耳。章懷何不攷其年代而妄爲之說乎。

和熹鄧皇后紀。輕薄讒詞。

一切經音義八引通俗文曰。言過謂之讒詞。又引纂文曰。讒詞急也。

合葬順陵。

蔡中郎集。和熹鄧后諡議曰。伏惟大行皇后。規乾則坤。兼包日月。厥初作合。允有休烈。貫魚之次。加於小媵。中饋之敍。昭於帷幄。遭家不造。三元之厄。孝殤幼冲。國祚中絕。海內紛然。羣臣累息。加以洪流爲災。扎荒爲害。西戎蠢動。武威侵侮。并涼猾夏。作寇振驚。渤海家有採薇之思。人懷殿呶之聲。皇太后參圖攷表。求人之瘼。度越平原。建立聖主。垂疇咨之問。遵六事之求。勞謙克躬。菲薄爲務。是以尙官損服。

衣不粲英。饗人徹羞。膳不過擇。黃門闕樂。魚龍不作。織室絕伎。纂組不經。尙方抑巧。雕鏤不爲。離宮罕幸。儲峙不施。遐方斷篋。侏離不貢。罷出宮妾。免遣宗室。沒入者六百餘人。以紓鬱滯。奉率舊禮。交饗祖廟。以展孝子承歡之敬。蠲正憲法六千餘事。以順漢氏三百之期。經藝乖舛。恐史闕文。命衆儒攷校。東觀閣學。博士一缺。廣選十人。何有伐檀。茅茹不拔。屢舉方直。顯擢孝子。遵忠孝之紀。啟大臣喪親之哀。疾貪吏受取爲姦。糾增舊科之罰。惡長吏虛僞。錮之十年。追崇世祖功臣。國土或有斷絕。封植遺苗。以奉其祀。爵高蘭諸國。胤子以紹三王之後。事不稽古。不以爲政。政不惠和。不圖於策。猶不自專。傳謀遠暨。允求厥中。刑之所加。不阿近戚。賞之所及。不遺側陋。終朝反側。明發不寢。徒以百姓爲憂。不以天下爲樂。聖誠著於禁闔。而德教被於萬國。故自昏墊迄於康乂。叛虜蜂集。賊害邊陲。永元之世。以爲遣誅。今畏服威靈。稽顙卽斃。徼外絕國。慕義重譯。來獻其琛。史官咸賀。請作主頌。卻而不聽。郡國咸上瑞應。寢而不宣。允恭抑損。密勿在勤。遭疾不豫。垂念臣子。御輦在殿。顧命羣司。流恩布澤。大赦天下。有始有卒。同符先聖。昔書契所載。虞帝二妃。夏后塗山。高陽有辛姬氏。任母。徒以正身。率內思媚。周京爲高。未有如大行皇后。勤精勞思。篤繼國之祚。正三元之衡。康百六之會。消無妄之運者也。功德巍巍。誠不可及。漢世后氏無諡。至於明帝始建光烈之稱。是後轉因帝號。加以諡。高下優劣。混而爲一。違禮大行。受大名。小行受小名之制。諡法有功安居曰熹。帝后諡禮亦宜同。大行皇太后宜諡爲和熹皇后。上稽典訓之正。下協先帝之稱。

桓思竇皇后紀。熹平元年太后卒于比景。后感疾而崩。

十七史商榷云。太后之下脫母字。后之上脫太字。

孝仁董皇后紀。初后自養皇子協。

御覽卷一百三十七引續漢書曰。暴室嗇夫朱直擁養。獨擇乳母。歲餘。永樂后自將護。

靈帝宋皇后紀。羽林左監許永。補注引謝承書永字游光。

姚氏補逸引謝書云。永爲司隸校尉。舉法無所迴避。京師號曰許游光。案馬融廣成頌云。揜罔兩。拂游

光。張平子東京賦云。殢野仲而殲游光。注野仲。游光惡鬼也。然則許永不當取以爲字。當是時。人畏其

舉法。避之如鬼魅。因舉以相目耳。魏志夏侯太初傳注引魏略云。李豐兄弟如游光。亦以鬼目人也。宜

從姚本。五行志一稱許永與管霸蘇康等代作唇齒疑非一人。

靈思何皇后紀。卓乃置宏農王于閣上。

御覽卷九十二引英雄記曰。置王閣上。薦之以棘。召王太傅責問之曰。宏農王病困。何故不白。遂遣兵

迫守。太醫致藥。即日宏農王及妃唐氏皆薨。

唐姬。潁川人也。王薨歸鄉里。

案英雄記。以爲妃與宏農王同日薨。據此知其誤。

儀比敬恭二陵。注敬章帝陵。恭安帝陵。

陳氏景雲曰。謂如恭懷皇后葬敬西陵。恭愍李后葬恭北陵之禮。不言西北者。省文耳。注非。獻帝伏皇后紀。父完。襲爵不其侯。

通典。後漢獻帝皇后父伏完。朝賀公廷。完拜如衆臣。及皇后在離宮。后拜如子禮。三公八座議。或以爲皇后天下之母也。完雖后父。不可令后獨拜於朝。或以爲當交拜。令后存人子之道。完不廢人臣之義。又子尊不加於父母。雖曰天王后。猶曰吾季姜。欲令完猶行父法。后專奉子禮。公私之朝。后當獨拜。或以爲皇后至尊。父亦至親。交拜則父子無別。完拜則傷子道。后拜則損至尊。欲令公朝者完拜如衆臣。於私宮后拜如子。不知四者何是正禮。鄭玄議曰。四者不同。抑有由焉。天子所不臣三。其一。后之父母也。天子尙有不臣者。況於后乎。春秋魯隱公二年。紀履緌來逆女。冬。伯姬歸于紀。又桓九年。祭公來遂。逆王后於紀。九年。紀季姜歸於京師。或言逆女。或言逆王后。蓋義有所見也。女雖嫁爲鄰國夫人。其尊無以加於父母。嫁於天子者。此雖己女。成言曰王后。明當時之尊得加父母也。紀季姜歸於京師。更稱其字者。得行禮而戒之。其尊安可加父母耳。今不其亭侯在京師。禮事出入。宜從臣禮。若后適離宮。及歸寧父母。從子禮。丞相徵事。邴原駁曰。孝經云。父子之道。天性也。明王之章。先陳事父之孝。女子子出嫁。降其父母。婦人外成。不能二統耳。春秋左氏傳曰。紀履緌來逆女。列國尊同。逆者謙不敢自成。故以在父母之辭言之。禮敵必三讓之義也。祭公逆王后於紀者。至尊以無外。辭無所屈。成言曰王后。紀季姜歸于京師。尊己成。稱季姜。從紀子。尊不加於父母之明文也。如皇后於公庭。官僚之中。令父獨拜。豈

古之道。斯義何施。漢高五日一朝太上皇家。令譏子道不盡。欲微感之。令太上皇擁篲卻行。稱臣。雖去聖久遠。禮文闕然。父子之義。五品之常。不易之道。寧爲公私易節。公庭則爲臣。在家則爲父。是違禮而無常也。言子事父無貴賤。又云子不爵父。

漢制皇女皆封縣公主云云。

御覽卷三百八十九引三輔決錄曰。竇叔高名元。爲上郡計吏。朝會數百人。儀狀絕衆。天子異之。詔以公主妻之。出同輩調笑焉。叔高時已自有妻。不敢以聞。方欲迎婦與訣。未發而詔召叔高就第成婚。又藝文類聚卷三十云。後漢竇元。形貌絕異。天子以公主妻之。舊妻與元書別曰。棄妻斥女。敬白竇生。卑賤鄙陋。不如貴人。妾日已遠。彼日已親。何所告訴。仰呼蒼天。悲哉竇生。衣不厭新。人不厭故。悲不可忍。怨不自去。彼獨何人。而居我處。據此是後漢時尙主者有竇元其人。而范史不載。至元尙何帝公主。則不可攷矣。

劉盆子傳。祠城陽景王。注。盆子承其後。故軍中祠之。

案是時盆子未立。非因盆子而祠景王也。

張步傳。令閔關掌郡事。

御覽三百六十八引王闕本事曰。闕爲琅邪太守。張步欲誅之。闕出東武城門。馬奔墮車折齒。闕心惡。移病歸府。遂得免。

王閔者。王莽叔父平阿侯譚之子也。哀帝時爲中常侍。時倖臣董賢爲大司馬。寵愛貴盛。閔屢諫忤旨。前書董賢傳。上置酒麒麟殿。賢父子親屬宴飲。王閔兄弟侍中。中常侍皆在側。上有酒所。從容視賢笑曰。吾欲法堯禪舜。何如。閔進曰。天下乃高皇帝天下。非陛下之有也。陛下承宗廟。當傳子孫于無窮。統業至重。天子亡戲言。上默然不說。左右皆恐。于是遣閔出。後不得復侍宴。閔又有諫尊寵董賢疏。見漢紀。

閔獨完全東郡三十餘萬戶。歸降更始。

董賢傳。王閔。王莽時爲牧守。所居見紀。莽敗乃去官。世祖下詔曰。武王克殷。表商容之間。閔修善謹。敕兵起。吏民獨不爭其頭首。今以閔子補吏。至墨綬。

盧芳傳。安定屬國胡。

郡國志不載安定屬國。錢氏晦之據光武紀。張奐傳。證東京有安定屬國都尉。今更攷蓋勳傳注引續漢書曰。父字思齊。官至安定屬國都尉。又一證也。都尉治三水縣西南。去安定郡三百四十里。見水經河水注。

隗囂傳。庶無負子之責。

王伯厚曰。書若爾三王。是有丕子之責于天。史記以丕爲負。索隱引鄭玄曰。丕讀曰負。隗囂移檄曰。庶無負子之責。蓋本此。

公孫述傳。帝患之。乃與述書。

華陽國志載書詞較詳。今並存之。世祖報曰。西狩麟讖曰。乙子卯金。卽乙未歲授劉氏。非西方之守也。光廢昌帝。立子公孫。卽霍光廢昌邑王立孝宣帝也。黃帝姓公孫。自以土德。君所知也。漢家九百二十歲。以蒙孫亡。受以承。相其名。當塗高。高豈君身邪。吾自繼祖而興。不稱受命。求漢之斷。莫過王莽。近張滿作惡。兵圍得之。歎曰。爲天文所誤。恐君復誤也。

李通傳。字次元。

東觀記。光武紀有宛大姓李伯玉。據其事蹟推之。卽通也。疑通有二字。

光武初殊不意。未敢當之。

東觀記。帝殊不意。獨內念李氏富厚。父爲宗卿師。語言譎詭。殊非次第。嘗疾毒諸家子。數犯法令。李氏家富厚。何爲如是。不然諾其言。

王常傳。與光武共擊破王尋王邑。

東觀記。尋邑兵盛。諸將各欲散歸。帝與諸將議云云。其文與范史帝紀同。故不錄。諸將怒。惟王常是帝計。

來歷傳。符節令張敬。補注云。敬後封山陽西鄉侯。見劉瑜傳。

敬名見劉瑜傳。而封侯事則在桓帝紀。不載瑜傳也。敬又嘗爲幽州刺史。見寇榮傳。鄧騭傳。京悝。宏。閻。皆黃門侍郎。

東觀記。閭遷黃門侍郎。于時國家每有災異水旱。閭側身暴露。憂懼憔悴。形于顏色。公卿以下咸高尚焉。漢興以來。爲外戚儀表。

儀同三司。始自鷺也。補注云。東觀記曰。儀同三司有開府之號。始自鷺也。李涪曰。鷺爲開府儀同三司。得別開一府。得比一公。

晉志云。殤帝延平元年。鄧騭爲車騎將軍。儀同三司。儀同之名。始自此也。及魏黃權以車騎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開府之名。起于此也。則鄧騭但稱儀同。不稱開府。東觀記本無有開府之號。句。惠誤引。其餘侍中將大夫郎謁者。不可勝數。補注云。何氏焯曰。將字上下有脫誤。棟案東觀漢記無將字。

三史拾遺曰。竇憲傳亦云。其爲侍中將大夫郎吏十餘人。班史百官表。侍中加官。所加或列侯將軍卿大夫將都尉至郎中亡員。如淳曰。將謂郎將以下也。金日磾傳。亦有侍中諸曹將大夫之文。或疑將上有脫文。非是。案錢說是也。范書章帝紀。建初四年。下太常將大夫博士議郎郎官。和帝紀。永元三年。賜將大夫郎吏從官帛。七年。令將大夫御史謁者各言封事。桓帝紀。建和元年。命列侯將大夫御史謁者各上封事。二年。賜將大夫郎吏從官以下帛。各有差。翟酺傳。詔將大夫六百石以上。藝文類聚卷四十六。引李邵別傳云。博士著兩梁冠朝會。隨將大夫例。是將大夫之文。史傳屢見。章懷于和帝紀注云。將謂五官及左右郎將也。于桓帝紀注云。將謂五官左右虎賁羽林中郎將也。胡三省注通鑑同。是前人注解亦甚明。何氏偶然失檢。遽爾獻疑。惠氏反引誤本東觀記爲證。失之矣。御覽卷二百十二。引謝承

書翟酺傳。作將軍大夫六百石。視范書多一軍字。乃後人妄增。亦如東觀記之無將字。乃後人妄刪。皆由讀後漢書不熟故耳。

馮異傳。王侯構難。大臣乖離。注。時更始大臣張卬、申屠建、隗囂等。以赤眉入關。謀劫更始歸南陽。是大臣乖離也。

案謀劫更始事在後。此注非也。劉聖公傳云。時李軼、朱鮪、擅命山東。王匡、張卬、橫暴三輔。所謂構難乖離者。當指此。

公孫述遣將趙匡等。

此與上文南陽趙匡非一人。

耿弇傳。居二城之間。補注。臨菑卽劇也。

劇屬北海。臨菑屬齊。非一地。卽字當是與字之誤。否則衍字。

銚期傳。督盜賊李熊。

此與公孫述傳之李熊同時同姓名。

朱祐傳。吳漢劾奏祐廢詔受降。

御覽六百四十五引漢雜事曰。吳漢劾奏祐知豐狡猾。圍守連年。上親至城下。而遂悖逆。天下所聞。當伏夷滅之誅。不時斬截。而聽受降。失將帥任。大不敬。

王梁傳擊肥城文陽拔之。注文音汶。

案孔廟禮器碑有文陽。蔣元道文陽王逸皆假文爲汶。與此同。

竇融傳六安侯劉盱。

熊表闕。錢氏補表亦不得封年。又不詳其何功。攷光武紀。中元元年有隴西太守劉盱討叛羌破之。或卽以是時戰功封乎。西羌傳又載盱中元二年擊羌于抱罕不能克。又戰于允衙爲羌所敗。則盱亦非終有成勞者也。

封勳弟嘉爲安豐侯。和帝初爲少府。

魏志杜恕傳。昔漢安帝時少府竇嘉辟廷尉郭躬無罪之兄子。猶見舉奏。章劾紛紛。案彼文。安帝當作和帝。

馬援傳。皆散走入竹林中。

東觀記曰。馬援擊尋陽山賊。上書除其竹林。譬如嬰兒頭多蟻蝨而刺之蕩蕩。蟻蝨無所復依。書奏上大悅。出尙書盡數日。敕黃門取頭蝨章特入。竹林今本作竹木。茲從御覽五百九十。四改。至御覽九百五十一引仍作竹木。

由此擢拜零陵太守。

御覽二百五十九引三輔決錄曰。世祖見援書。卽擢爲零陵太守。在郡四年。甚有治化。魯丕傳。時對策者百有餘人。唯丕不在高第。

袁宏後漢紀載魯丕對策曰。政莫先于從民之所欲。除民之所惡。先教後刑。先近後遠。君爲陽。臣爲陰。君子爲陽。小人爲陰。京師爲陽。諸夏爲陰。男爲陽。女爲陰。樂和爲陽。憂苦爲陰。各得其所。則和調。精誠之所發。無不感浹。吏多不良。在於賤德而貴功。欲速莫能修。長久之道。古者貢士。得其人者有慶。不得其人者有讓。是以舉者務力行。選舉不實。咎在刺史。二千石。書曰。天工人其代之。觀人之道。幼則觀其孝順而好學。長則觀其慈愛而能教。設難以觀其謀。煩事以觀其治。窮則觀其所守。達則觀其所施。此所以核之也。民多貧困者。急急則致寒。寒則萬物多不成。去本就末。奢所致也。制度明則民用足。刑罰不中。則於名不正。正名之道。所以明上下之稱。班爵號之制。定卿大夫之位也。獄訟不息。在爭奪之心不絕。法者。民之儀表也。法正則民慤。吏民凋弊。所從久矣。不求其本。浸以益甚。吏政多欲速。又州官秩卑而任重。競爲小功。以求進取。生凋弊之俗。救弊莫若忠。故孔子曰。孝慈則忠。治姦詭之道。必明慎刑罰。孔子曰。導之以禮樂而民和睦。說以犯難。民忘其死。死且忘之。況使爲禮義乎。案劉勰文心雕龍云。後漢魯丕。辭氣質素。以儒雅中策。獨入高第。

伏湛傳。九世祖勝。字子賤。所謂濟南伏生者也。

王觀國學林曰。名勝者。濟南伏生也。字子賤者。宓不齊也。范蔚宗誤矣。案顏氏家訓書證篇云。單父東

門有子賤碑。漢世所立。云濟南伏生。卽子賤之後。據此。知伏生之字。必不與遠祖同。蔚宗誠誤。

宋宏傳。以清行致稱。

東觀記嘗受俸得鹽令諸生糶諸生以賤不糶宏怒悉賤糶不與民爭利
杜林傳漢業特起功不緣堯

案東觀記載建武二年議者曰昔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以配上帝圖讖著伊堯赤帝之子
俱與后稷並受命而爲王漢劉祖堯宜令郊祀帝堯以配天宗祀高祖以配上帝有司奏議曰追跡先
代無郊其五運之祖者故禹不郊白帝周不郊帝嚳漢雖唐之苗堯以厯數命舜高祖赤龍火德承運
而起當以高祖配案杜林傳載此議于建武七年祭祀志亦同而東觀記則二年已先有此議據祭祀
志載杜林疏云且可如元年郊祀故事是元年郊祭本以高祖配至二年議配堯而爲有司所駁七年
議配堯復爲杜林所駁也二年時杜林尙在隴未歸朝駁議之有司未詳何人其學識亦杜林之流亞
也

桓譚傳能文章

藝文類聚卷五十六引桓子新論曰余少時見揚子雲麗文高論不量年少猥欲逮及常作小賦用精
思大劇而立感動發病余素好文見子雲工爲賦欲從之學子雲曰能讀千賦則善爲之矣

譚獨自守默然無言莽時爲掌樂大夫

十七史商榷云前書翟義傳莽依周書作大誥遣大夫桓譚等班行諭告當反位孺子之意還封譚爲
告里附城是譚黨于莽曾受其封爵非揚雄素不與事可比

出爲六安郡丞。

史不載何歲。通鑑繫之中元元年。蓋譚以議靈臺被遣。而靈臺之立在中元元年也。然建武十三年已省六安屬廬江。何得復有郡丞。且本傳云。世祖卽位。徵待詔。上書言事。失旨。後大司空宋宏薦譚。拜議郎給事中。因上疏陳時政不省。是時帝方信讖。又醜賞少薄。譚復上疏云云。是皆建武初年事也。卽繼以其後有詔會議靈臺所處云云。必其時相去不遠。當在六安未省以前矣。議靈臺不必與立靈臺同歲。

鮑永傳。時攻懷未拔。

通鑑攻異云。光武未都洛陽以前。屢幸懷。又祠高祖于懷宮。並無更始河內太守據懷事。本紀亦無攻懷一節。鮑永傳稱降懷等事。當是史誤案。東觀記亦載永說降河內太守。恐未可以爲誤也。

鮑昱傳。子德累官爲南陽太守。時郡學久廢。迺修起橫舍。備俎豆黼黻。行禮奏樂。又尊饗國老。宴會諸儒。張平子大司農鮑德誄云。昔我南都。惟帝舊鄉。同于郡國。殊于表章。命親如公。弁冕鳴璜。若惟允之。實耀其光。導以仁惠。教以義方。習射矍相。饗老虞庠。羌髦作虐。艱我西鄰。君斯整旅。耀武月頻。蠢蠢戎虜。是懼是震。據誄文則德嘗有拒羌戎之功。而史不載。又德嘗爲黃門侍郎。見陳寵傳。而本傳亦不載。

邳暉傳。注。新遷都尉。

案都尉爲高懿。見御覽十二引汝南先賢傳。

琴書自娛。

御覽卷七十二引汝南先賢傳曰。鄭敬去吏。隱居于蟻陂之陽。以魚釣自娛。彈琴詠詩。常兀坐于陂側。隨杞柳之蔭。鋪茅蘼為席。

邳壽傳。家屬得歸鄉里。

風俗通。北部督郵西平邳今本譌作到。盧召弓伯夷。大有才決。長沙太守邳君章孫也。舉孝廉。益陽長。

郎顛傳。正月三日。至乎九日。三公卦注。凡卦法一為元士云云。

後漢書攷異曰。注說非也。京氏卦氣直日之法。坎離震兌用事。分至之首得八十分日之七十三。餘卦

皆主六日八十分日之七。郎宗父子世傳六日七分。即其術也。今以四分術推陽嘉二年。年前十一月

甲戌朔二十九日壬寅冬至。坎卦用事。次日癸卯。十二月朔也。自癸卯至戊申。中孚卦用事。己酉至甲

寅。復卦用事。乙卯至庚申。屯卦用事。辛酉至丙寅。謙卦用事。丁卯至壬申。睽卦用事。癸酉至戊寅。升卦

用事。癸酉閏十二月朔日也。己卯至甲申。臨卦用事。乙酉至庚寅。小過卦用事。辛卯至丙申。蒙卦用事。

丁酉至癸卯。益卦用事。丁酉至壬寅六日。又歲前冬至小餘三十二分之八。即八十分之二十也。則坎

事盡癸卯日。而甲辰至己酉。漸卦用事。漸主正月三公之卦也。是歲正月壬寅朔。甲辰為月之三日。甲

尚有贏分也。辰至己酉。盡六日而尚有餘分。故云正月三日至九日三公卦也。自正月九日至二月九日。泰、需、隨、晉、

解五卦更代用事。而及于壯。故顛再上書言。今月九日至十四日。大壯用事。今月謂二月也。

廉范傳。平生無襦。今五袴。

華陽國志。作來時我單衣。去時重五袴。

王堂傳。曾孫商。益州牧劉焉。以爲蜀郡太守。有治聲。

蜀志。許靖傳。注引益州耆舊傳曰。商字文表。廣漢人。以才學稱。聲問著于州里。劉璋辟爲治中從事。是時王塗隔絕。州之牧伯。猶七國之諸侯也。而璋懦弱多疑。不能黨信大臣。商奏記諫璋。璋頗感悟。初韓遂與馬騰作亂關中。數與璋父焉交通。信至。騰子超復與璋相聞。有連蜀之意。商謂璋曰。超勇而不仁。見得不思義。不可以爲唇齒。老子曰。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今之益部。土美民豐。寶物所出。斯乃狡夫所欲傾覆。超等所以西望也。若引而近之。則由養虎將。自遺患矣。璋從其言。乃拒絕之。荊州牧劉表及儒者宋忠咸聞其名。遺書與商。敍致殷勤。許靖號爲臧否。至蜀見商。而稱之曰。設使商生於華夏。雖王景興無以加也。璋以商爲蜀郡太守。成都禽堅有至孝之行。商表其墓。追贈孝廉。又與嚴君平李宏立祠作銘。以旌先賢。修學廣農。百姓便之。在郡十載。卒於官。

羊續傳。祖父侵。補注。一作禮。

案。一作浸。鄧騭傳。推進天下賢士。何熙。殺諷。羊浸。李郃。陶敦等。卽其人也。御覽卷二百五十二引李郃別傳。亦作浸。

舉縑袍以示之。補注。范泰古今善言曰。續出黃紙補袍。以示使者。時人謠曰。天下清苦羊續祖。

案惠所引出御覽六百九十三。然羊續字與祖。非字續祖也。三君八俊錄。又云天下清苦。羊嗣祖。則以此言屬之羊陟。疑古今善言誤也。

樊宏傳。二十七年卒。遺敕薄葬。

金樓子曰。樊靡卿言葬禮。惟約沐浴。並終制。令掘塚。氣絕。令兩人舉尸。即塚止。婦人之送。禁弔祭之賓。後亡者不得入藏。不得封樹。

陰興傳。封興子慶為銅陽侯。注。銅音紂。

此音本孟康漢書地理志注。攷說文。銅讀若綉。襪。洪氏漢魏音云。銅無紂音。當屬後人以康音反作紂。紅。後傳寫又脫紅字也。錢少詹大昕校亦同。然玉篇。廣韻。銅字已有紅紂二音。則其誤已在唐前。故章懷小顏俱音紂也。

鄭宏傳。代鄧彪為太尉。

御覽十一引謝承書曰。元和元年。今本元和誤章和。有詔以鄭宏為太尉。時旱。朝廷百僚皆暴請雨。夏炎熱。小

雨。羣官即還舍。宏彌日不旋。大雨如注。稼穡遂豐。

梁統傳。拜騰酒泉典農都尉。

前漢志。農都尉。武帝初置。續漢志。邊郡置農都尉。主屯田殖穀。又劉昭注引魏志曰。曹公置典農中郎將。秩二千石。典農都尉。秩六百石。或四百石。典農校尉。秩比二千石。據此諸文。是漢官本無典字。曹操

始加之耳。水經河水注。上河在西河富平縣。馮參爲上河。典農都尉所治也。似典農之名早始于此。然攷之前漢書參傳。則但云農都尉。酈道元蓋誤。以後世官名稱之。此傳之誤亦同。

梁冀傳。迺推疑于放之怨仇。補注引胡三省云云。案李注不誤。而胡氏謬甚。何乃取之。趙氏紹祖通鑑注商曰。放之宗親。孰有親于其弟者乎。禹滅其兄之宗親賓客。是自滅其宗親賓客也。蓋放怨仇之宗親賓客。使禹誣以刺放之罪而盡滅之耳。而實崇孫氏宗親。

御覽二百四十二引梁冀別傳曰。冀妻孫壽從弟安。以童幼拜黃門侍郎羽林監。冀及妻壽。卽日皆自殺。

常璩韃爲士女讚。趙敦字建侯。武陽人也。初爲新都令。德禮宣流。三司及大將軍梁冀累辟。終不詣。冀辟書不絕。後冀自殺。使者監守。不使人弔問。敦獨往弔祭訖。自拘有司。天子赦之。

梁冀傳。無長少皆棄市。

水經河水注。載梁暉字始娥。漢大將軍梁冀後。冀誅入羌。暉祖父爲羌所推爲渠帥。鄭玄傳。常詣學官。不樂爲吏。

世說文學篇。注引玄別傳曰。玄少好學書數。十三誦五經。好天文占候風角隱術。年十七。見大風起。詣縣曰。某時當有火災。至時果然。智者異之。御覽八百三十九引玄別傳曰。玄年十六。號曰神童。民有獻

嘉禾者。欲表府文辭鄙略。玄爲改作。又著頌一篇。侯相高其才。爲修冠禮。

弟子河內趙商等。

御覽卷六百七引趙子聲書詣鄭康成學曰。夫學之于人。猶土地之山川也。珍寶于是乎出。猶樹木之有枝葉根本。于是乎庇也。案子聲趙商字。

不爲父母羣弟所容。

唐史承節鄭公碑。作爲父母羣弟所容。御覽四百五十九引玄別傳。亦云爲父母郡所容。郡蓋羣字誤。而下又脫弟字。皆無不字。阮儀徵師相曰。父數怒之而已。云爲所容。此儒者言也。范書因爲父怒而妄加不字。與司農本意相反。

任嘏。

嘏事。詳見魏志王昶傳注引嘏別傳。

其餘亦多所鑒拔。

御覽五百四十一引玄別傳曰。同縣張逸。年十三。爲縣小吏。君謂之曰。爾有贊道之質。玉雖美。須雕琢而成器。能爲書生。不對曰。願之。乃遂拔于其輩。妻以弟女。案逸姓名見鄭志。

范升傳。升聞子以人不問于其父母爲孝。臣以下不非其君上爲忠。

後漢書攷異曰。漢書杜鄴對策。言孔子善閔子騫守禮。不苟從親。所行無非禮者。故無可問也。范升說。

與鄴略同。蓋漢儒相承古義。

賈逵傳。以大夏侯尚書教授。

拾遺記。門徒來學。不遠萬里。贈獻者積粟盈倉。或云。賈逵非力耕所得。誦經口倦。世所謂舌耕也。

古文尚書與經傳爾雅詁訓相應。

前漢藝文志曰。書者。古之號令。號令于衆。其言不立具。則聽受施行者弗曉。古文讀應爾雅。故解古今語而可知也。

連珠。

類聚卷五十七引傅元敍連珠曰。所謂連珠者。興于漢章帝之世。班固、賈逵、傅毅三子受詔作之。又云。賈逵儒而不豔。文心雕龍云。揚雄覃思文閣。業深綜述。碎文瓊語。肇為連珠。以下擬者間出。杜篤賈逵之曹。劉珍潘勗之輩。欲穿明珠。多貫魚目。據此。則連珠不始于賈班三子也。

桓曄傳。附桓榮傳為凶人所誣。遂死于合浦獄。

御覽四百四十七引張輔名士優劣論云。若楊德祖之徒。多見賊害。孔文舉、桓文林等以宿恨見殺。皆指曹操據此。則文林之死由曹操。而傳不載。又攷魏志注引曹曄傳。沛國桓劭輕太祖。後避難交州。太祖遣太守士燮族之。張輔豈誤以桓劭為桓曄邪。

桓彬傳。所著七說及書凡三篇。

案本傳注引摯虞文章志稱彬父麟著七說一首藝文類聚卷五十七亦載桓麟七說則七說爲麟所著無疑其子不應蹈襲其名類聚引傅玄七謨序有桓麟無桓彬而御覽五百九十引七謨序則有麟又有彬名在劉梁之下類聚引七謨序有七激七興七依七疑七說七蠲七舉諸篇以後文觀之則七激傅毅作七興劉廣世作七依崔駰作七疑李尤作七說桓麟作七蠲崔琦作七舉劉梁作御覽引七謨序無七興七疑蓋傳寫者脫漏而七舉之下乃多七誤則七誤必桓彬所著而本傳譌爲七說也

趙孝傳以有長者客注云素聞孝高名故以爲長者客也

意林引風俗通曰禮云羣居五人長者必異席今呼權貴作長者非也據此知漢時以長者爲貴人之稱長者客猶云貴客耳御覽一百九十四引續漢書正作貴客又馬援傳云但畏長者家兒又云而反游京師長者此二文亦指權貴章懷于前注不誤于後注云長者謂豪俠則誤矣胡三省已辨之而未知爲漢人之常譚故復引風俗通以正其失

班彪傳注好事者謂揚雄劉歆陽城衛褚少孫史孝山之徒也

史通正史篇尙有馮商衛衡梁審肆仁晉馮段肅金丹馮衍韋融蕭奮劉恂諸人皆在叔皮以前撰續史記者也

班固傳下注吾爲範我馳驅

範我當作范氏章懷引此正以注范氏施御句也孫宣公孟子音義云範我或作范氏宋書樂志四君

馬篇願為范氏驅。雖容步中畿。豈效詭遇子。馳騁趣危機。與班固賦皆用孟子。賦上云范氏施御。下云甚。故章懷引孟子以證之。何義門所見後漢書猶作范氏。見困學紀聞箋補注譏章懷誤引孟子實不誤也。惟章懷以范氏為趙之御人。以王良當之。此則誠誤。

每行巡狩。輒獻上賦頌。

固集有東巡頌。南巡頌。文皆不全。

第五倫傳。此聖主也。一見決矣。

東觀漢記。作當何由一得見快矣。

今本快作決。此據御覽五百六十三改。

文義較勝。蓋倫欲得見光武故。同輩笑其不能

動萬乘也。如范史所云。則是見詔書而決為聖主耳。與下文等輩笑之之言不甚相應。

鍾離意傳。遂任以縣事。

御覽二百六十四引意別傳曰。太守竇翽召意署功曹史。意乃為府立條式。威儀嚴肅。莫不靖恭。後日

竇君與意相見曰。功曹頃立嚴科。太守觀察朝晡。吏無大小。莫不畏威。

朱穆傳。穆素剛。

世說賞譽篇注。引李氏家傳曰。華夏稱曰南陽朱公叔。颺颺如行松柏之下。

延熹六年卒。

蔡中郎朱公叔墳前石碑。載穆願命曰。古者不崇墳。不封墓。祭服雖三年無不于寢。今則易之。吾不取。

也。

追贈益州太守。

經籍志亡書內有益州刺史朱穆集二卷。本傳作太守。攷朱公叔鼎銘亦稱贈益州刺史。則本傳誤以

益州為益州郡也。文選廣絕交論注引范書亦作贈益州刺史。意今本乃校刊之誤也。

諡為文忠先生。

蔡中郎集有朱公叔諡議云。本議曰忠文子。案古之以子配諡者。皆諸侯之臣也。至于王室之卿大夫。其尊與諸侯並。故以公配。府君王室亞卿也。曰公猶可。若稱子則降等多矣。懼禮廢日久。將詭時聽。周有仲山甫。伯陽嘉父。優老之稱也。宋有正考父。魯有尼父。配諡之稱也。可于公父之中。擇一處焉。案中郎別有朱公叔碑。首云忠文公益州太守朱君。後云歆惟忠文。時惟朱父。蓋稱父而不稱子。猶前議也。而本傳則稱先生。豈當時以公父俱駭聽聞。故廢邕議不用。而但作泛詞邪。本傳以忠文為文忠。亦誤倒。

徐防傳發明章句。始于子夏。補注引洪邁云云。

張揖進廣雅表曰。今俗所傳三篇爾雅。或言仲尼所增。或言子夏所益。則子夏又有功于爾雅。容齋續筆所未引也。

胡廣傳。後拜太中大夫太常。九年復拜司徒。

案蔡中郎集。胡公第一碑云。徵拜太中大夫。尚書令太僕太常司徒。第三碑云。徵拜太中大夫。延和末年。引公爲尚書令。以二千石居官。委以闡外之事。釐改度量。以新國家。弘綱旣整。衰闕以補。乃拜太僕車正馬閑。六驥習馴。遷太常司徒。是廣于拜太中大夫之後。太常之前。曾爲尚書令太僕。而本傳不載。第一碑云。五蹈九列。第二碑云。五作卿士。胡夫人黃氏神誥云。廣歷五卿七公。蓋廣曾三任太常。一任太僕。司農。故云五也。錢大昭後漢書補表。失載廣爲太僕。蓋祇據范書而未攷蔡集。其所辟命。皆天下名士。與故吏陳蕃。李咸。並爲三司。

據胡公碑。則司徒祝恬。許栩。皆廣故吏也。

注。謝承書曰。咸字元卓。司徒胡廣舉茂才。除高密令。

蔡中郎集。太尉汝南李公碑云。舉孝廉。除郎中光祿茂才。遷衛國公相。受高密令。勤恤民隱。政成功簡。遷徐州刺史。百司震肅。饗饗風靡。惡直醜正。恭事法宮。帝念其勤。屢被榮命。漁陽太守。還遷度遼將軍。協德魏絳。和戎綏邊。徵河南尹。母憂乞行。服闋奔命。孝和皇帝時。機密久缺。百僚僉允。詔拜尚書。歷僕射令。納言。危行不緇。以公事去。民神憤怒。羣公薦之。帝曰。俞哉。徵拜將作大匠。大司農。大鴻臚。太僕。使五官中郎將。

據胡公碑爲任崇。

謁者護喪。

據胡公碑爲董詡

袁安傳。彭字伯楚。行至清。爲吏。羸袍糲食。

風俗通。彭清擬夷叔。政則冉季。歷典三郡。致位上列。賀彭之早失母。不復繼室。云。曾子失妻而不娶。曰

吾不及尹吉甫。子不如伯奇。以吉甫之賢。伯奇之孝。尙有放逐之敗。我何人哉。及臨病困。敕使留葬。侍

衛先公。慎無迎取。汝母喪柩。如亡者有知。往來不難。如其無知。祇爲煩耳。虞舜葬于蒼梧。二妃不從。經

典明文。勿違吾志。清高舉動。皆此類也。

成子紹逢子術。

史獨不載袁隗子。蔡中郎有袁滿來墓碑。卽隗子也。慧而早夭。又據司徒袁公夫人馬氏靈表。隗有子

懿達。仁達。而行事皆不著。疑死于董卓之難矣。

袁閔傳。徵爲衛尉。未到卒。

魏志。武帝紀注引曹瞞傳曰。初袁忠爲沛相。嘗欲以法治太祖。沛國桓邵亦輕之。及在兗州。陳畱邊讓

言議頗侵太祖。太祖殺讓族其家。忠邵俱避難交州。太祖遣使就太守士燮盡族之。是則忠爲曹操所

殺也。而史無文。豈曹瞞傳之誤邪。抑史闕文邪。

郭躬傳。父宏。

御覽四百六十三引謝承書曰。郭宏爲郡上計吏。正月朝覲。宏進殿下。謝祖宗受恩。言辭辯麗。專對移

時天子曰。穎川乃有此辯士邪。子貢晏嬰。何以加之。羣公屬目。卿士歎伏。又曰。郭宏爲郡上計吏。朝廷問宏。穎川風俗所尙。土地所出。先賢將相儒林文學之士。宏援經以對。陳事答問。出言如浮。引義如流。陳寵傳。是時承永平故事。吏政尙嚴。

晉書刑法志。明帝卽位。常臨聽訟。觀錄洛陽諸獄。帝性旣明察。能得下姦。故尙書奏決罰。近于苛碎。李法傳。卒于家。

本書列女傳云。漢中陳文矩妻者。同郡李法之姊也。臨終敕諸子曰。吾弟伯度。智達士也。所論薄葬。其義至矣。

翟酺傳。杜真。

御覽七百十七引益部耆舊傳曰。杜真孟宗。周覽求師。經歷齊魯。資用將乏。磨鏡自給。

應奉傳。曾祖父順。字華仲。和帝時爲河南尹。將作大匠。

御覽二百三十六引汝南先賢傳曰。應仲華遷大匠。除藻飾之無用。割有損之浮費。凡所省息七億萬餘。

疊生彬。武陵太守。

彬曾爲汲令。見風俗通。

應劭傳。六年拜太山太守。

意林引風俗通曰。余爲營陵令。五月遷太山守。

王充傳。仕郡爲功曹。

論衡自紀篇。在縣位至掾功曹。在都尉府位亦掾功曹。在太守爲列掾五官功曹行事。

陳敬王羨傳。注高慎。補注引陳畱耆舊傳云云。

案此引陳畱耆舊傳語未詳。魏志高柔傳注引之云。慎敦厚少華。有沈深之量。撫育孤兄子五人。恩義甚篤。琅邪相何英嘉其行履。以女妻焉。英卽車騎將軍熙之父也。慎歷二縣令。東萊太守。老病歸家。草屋蓬戶。甕缶無儲。其妻謂之曰。君累經宰守。積有年歲。何能不少爲儲蓄。以遺子孫乎。慎曰。我以勤身。清名爲之基。以二千石遺之。不亦可乎。又御覽三百六十五引陳畱耆舊傳曰。高慎口不能劇談。嘿而好深沈之謀。爲從事。號曰臥虎。故人謂之嶷然不語。名高孝甫。

注。謝承書曰。俊字孝遠。烏桓人。

傳言會稽駱俊。則不得爲烏桓人。桓乃傷字之譌。吳志駱統。會稽烏傷人。統卽俊之子。又統傳注引謝承書。與此不盡同。可參觀也。

龐參傳。與洛陽令祝良不平。

東觀記云。祝良爲雒陽令。常侍樊豐妻殺侍婢。置井中。良收其妻殺之。與案治龐參事相類。良又曾爲涼州刺史。功效卓然。見陳龜傳。又爲并州刺史。九真太守。見南蠻傳。

橋玄傳再遷上谷太守。

蔡中郎橋公廟碑。蕃縣有帝舜廟。以故事齋祠。戶曹史張機有懲罰。貨祠巫自託以舜命約公。云不得譴。公覺其奸態。收考首服。即日伏辜。

玄以光和六年卒。補注云。橋公二碑皆云光和七年。疑傳誤也。

玄卒時年七十五。而蔡伯喈西鼎銘載玄于光和元年有犬馬齒七十之語。則實卒于六年。傳不誤。子弟親宗。無在大官者。

橋公廟碑。性謙克。不吝于利欲。雖衆子羣孫。並在仕次。曾無順媚一言之求。身沒之日。無獲大位。在百里者。莫能好縣。比方公孫。未有若茲者也。

喪無所殯。

橋公廟碑。初公爲舍于舊里。弟卒。推與其孤。至于卽世。柩殯無所。又案橋公廟碑。足補本傳者甚多。惠註已采之。而仍略。今備錄于後。碑云。辟司徒。舉高第。補侍御史。在職旬日。羌戎匪茹。震驚隴漢。四府舉公。拜涼州刺史。威名克宣。凶虜革心。清風席卷。至則無事。車師後部阿羅多。卑君相與爭國。興兵作亂。公遣從事牛稱。何傅。舉輕騎奉辭責罪。收阿羅多。卑君。繫敦煌。正處以聞。阿羅多爲王。卑君侯。稱以奉使。副指。除侯部。不動干戈。揮鞭而定西域之事。人以其爲美談。又值饑荒。諸郡饑餒。公開倉廩。以貸救其命。主者以舊典。宜先請。公曰。若先請。民已死。廩訖。乃上之。詔報曰。邊穀不得妄出。玄擅出。於是玄有汲

黯憂民之心。後不以爲常。公達于事情。剖斷不疑。皆此類也。案定車師事。惠注載西域傳中。而此傳不載。

玄子羽。官至任城相。

玄又有子名載。見水經注。云睢城南有漢太傅掾橋載墓碑。載字元賓。梁國睢陽人也。睢陽公子。

崔駰傳注。非熊非羆。

今史記作非虎非熊。文選答賓戲注引史記亦作非熊。故周方叔卮林疑宋來史記非復唐世之舊。四見

卷但東京賦注引史記。又與今本同。

駰上四巡頌。

駰上四巡頌表曰。臣聞陽氣發而鶴鷓鳴。秋風厲而蟋蟀吟。氣之動也。唐虞之世。樵夫牧豎。擊轅中韶。感于和也。臣不知手足之動音聲。敢獻頌云。

七依。

曹子建七啓序曰。昔枚乘作七發。傅毅作七激。張衡作七辯。崔駰作七依。辭各美麗。文心雕龍曰。崔駰七依。入博雅之巧。御覽五百九十引傅元七謨序曰。七依卓轍一致。

婚禮結言。

藝文類聚卷四十引崔駰婚禮結言曰。乾坤其德。恆久不已。爰定天綱。夫婦作始。乃降英媛。有淑其儀。

姬姜是侔。比則姚嬀。載納嘉贄。申結鞶縠。

崔瑗傳。七蘇補注。一作七屬。見文心雕龍。

案文心雕龍曰。崔瑗七厲。植義純正。又曰。七厲敍賢。歸于儒道。雖文非拔羣。而意實卓爾矣。則屬字乃厲字之誤。又傅元七謨序。稱馬季長作七厲。則劉勰所云。恐誤以馬季長爲崔瑗也。瑗所著當仍從本傳。稱七蘇爲是。

崔寔傳。少沈靜。好典籍。父卒。隱居墓側。服竟。三公並辟。皆不就。

藝文類聚卷二十五。引崔寔答譏曰。客有譏夫人之享天爵而應睿哲也。必將振民毓德。弭難濟時。故或階媵以納說。或桎梏而不辭。或擊角以自銜。或養老以待期。及其規合策從。勳績克章。撥亂夷險。九合一匡。聖人大寶。唯斯爲光。今子遊精太清。潛思九玄。勵節縹霄。抗志浮雲。口願甘而嘗苦。身樂逸而長勤。志求貴而永卑。情好富而困貧。慕容名而失厚。思慮勞乎形神。答曰。子徒休彼繡衣。不知嘉遁之獨肥也。且麟隱於遐荒。不紆機穽之路。鳳皇翔于寥廓。故節高而可慕。李斯奮激。果失其度。胥種遂功。身乃無處。觀夫人之進趨也。不揣己而干祿。不揆時而要會。或遭否而不遇。或智小而謀大。織芒毫末。禍亟無外。榮速激電。辱必彌世。故曰。愛餌銜鉤。悔在鸞刀。披文食豢。乃啓其毛。若夫守恬履靜。澹爾無求。沈緝濬壑。棲息高邱。雖無炎炎之樂。亦無灼灼之憂。余竊嘉茲。庶遵厥猷。

母有母儀。淑德博覽。書傳初寔。在五原。常訓以臨民之政。寔之善績。母有其助焉。

蔡中郎集有濟北相崔君夫人誄。卽寔母也。其文云。仰覽篇籍。俯釐絲枲。多才多藝。于何不有。又云。堂堂其允。惟世之良。于其令母。受茲義方。訓以柔和。董以嚴剛。怒不傷愛。喜不亂莊。納之軌度。終然允臧。蓋實錄也。

徐穉傳。旣謁而退。

御覽四百三引海內先賢行狀曰。徐孺子徵聘未嘗出門。陳仲舉爲豫章太守。召之則到。饋之則受。但不服事。以成其節。

楊賜傳。七在卿校。

據本傳。賜再爲少府光祿勳。一爲太常。一爲越騎校尉。凡六在卿校。不得有七也。攷蔡中郎司空文烈侯楊公碑云。巖巖大理。惟制民命。命公作廷尉。以此補本傳之闕。其數適合。蔡又有文烈侯第三碑云。六在九卿。蓋不數越騎校尉。故云六也。第三碑則云三字作六。卿三字乃六字之誤。錢表失載楊賜爲廷尉。

楊修傳。操怪其速。使廉之知狀。

類聚卷五十八引文士傳曰。楊修爲魏武主簿。嘗白事。知必有反覆教。豫爲答數紙。以次牒之而行。告其守者曰。向白事。每有教出。相反覆。若案此。弟連答之。已而有風吹紙亂。遂錯誤。公怒推問。修慚懼。以實對。與此微異。魏志注引世語與此同。

遂因事殺之。

類聚卷六十引文士傳曰。魏文帝愛楊修才。修誅後。追憶修。修曾以寶劍與文帝。文帝後佩之。告左右曰。此楊修劍也。

注。時年四十五矣。

楊太尉夫人袁氏答曹公卞夫人書云。小兒違越。分應至此。憐其始立之年。畢命埃土。據此。則修卒時似未至四十五也。

清河孝王慶傳。母宋貴人。

東觀記曰。敬隱宋后。以王莽末年生。遭世倉卒。其母不舉。棄之南山下。時天寒冬十一月。再宿不死。外家出過于道南。聞有兒啼聲。憐之。因往就視。有飛鳥紆翼覆之。沙石滿其口。鼻能喘。心怪偉之。以有神靈。遂取而持歸養。長至年十三歲。乃以歸宋氏。

左姬。韃爲人也。初伯父聖坐妖言伏誅。

御覽一百三十七引續漢書曰。孝德左皇后。父仲躬。韃爲武陽人。后兄聖伯爲妖言伏誅。父母財產皆沒官。與范書異。

葬于京師。

御覽一百三十七引續漢書曰。葬當利庭。

張綱傳。綱在郡一年。

御覽卷七十五引楊子圖經曰。六合縣東三十里。從岱石湖入四里。至溝中心與陵分界。案後漢書張綱爲廣陵太守。濟惠于百姓。勸課農桑。於東陵村東開此溝。引湖水灌田。以此號爲張綱溝。

劉瑜傳。勳字伯元。河南人。從祖睦爲太尉。睦孫頌爲司徒。

尹勳在黨錮傳中別有傳。此處附傳宜刪。黨錮傳云。伯父睦爲司徒。兄頌爲太尉。與此異。攷本紀和帝永元四年。大司農尹睦爲太尉。五年薨于位。桓帝永興二年。光祿勳尹頌爲司徒。永壽三年薨于位。則此傳是也。頌字公孫。疑因其祖爲三公而取此字。當亦此傳是也。至尹睦或爲勳之從祖。或爲伯父。則無以辨之矣。

張衡傳。衡不慕當世。所居之官。輒積年不徙。

平子歸田賦云。遊都邑以永久。無明略以佐時。徒臨川以羨魚。俟河清乎未期。當卽作于是時也。李周翰謂衡遊京師。四十不仕。順帝時。闕官用事。欲歸田里。故作是賦。案衡在順帝初已再轉爲太史令。則非不仕矣。

永和初。出爲河間相。

平子四愁詩序云。張衡不樂久處機密。陽嘉中爲河間相。呂向曰。陽嘉元年。出爲河間相。李善曰。范曄後漢書。順帝初。衡復爲太史令。陽嘉元年。造候風地動儀。永和初。出爲河間相。而此云陽嘉中。誤也。案本傳言永和初。則必在永和元年。卽陽嘉五年也。或衡出相時。尙未改元。故仍稱陽嘉。詩序與本傳未

始不可兼通。獨呂向繫之陽嘉元年。則大誤耳。五臣疏謬多此類。
七辯。

傅元七謨序曰。七辯似也。非張氏至思。比之七激。未爲劣也。又云。七辨之纏繇精巧。文心雕龍曰。張衡
七辯。結采繇靡。

宜爲元后本紀。

劉勰深譏其謬。以爲宜立孺子嬰紀。然似皆不如班史之當。

更始居位。人無異望。光武初爲其將。然後卽真。宜以更始之號。建于光武之初。

史通祖其說曰。當漢氏之中興也。更始升壇改元。寒暑三易。世祖稱臣北面。誠節不虧。旣而兵敗長安。
祚歸高邑。兄亡弟及。曆數相承。作者乃抑聖公于傳內。登文叔于紀首。事等躋僖。位先不窳。然此論實
不可從。史以紀實者也。後漢諸帝。不以天子禮尊更始。安得爲之立紀。冠于建武之前。劉氏謂兄亡弟
及。尤從而爲之辭。光武紀書更始元年二年者。是時光武未卽位。不可無年號以紀事。故系之更始。
非謂聖公當先于光武也。補注謂范氏用平子之說。亦誤。

馬融傳。融上東巡頌。

融集載東巡頌曰。允迪在昔。紹烈陶唐。殷天衷克。搖光若時。則運瓊衡。敷六典。經八成。肆類乎上帝。實
柴乎三辰。禮祀乎六宗。祇燎乎羣神。遂發號羣司。申戒百工。卜筮稱吉。著龜襲從。南征有時。馮和告祥。

清夷道而後行。曜四國而揚光。展聖義於巡狩。喜圻時而詠八荒。指宗嶽以爲期。固岱神之所望。散齋既畢。越翼良辰。械櫬增構。烈火燔然。暉光四煬。炎爛薄天。蕭香肆升。青煙冒雲。珪璋峩峩。犧牲潔純。鬱鬯宗彝。明水元樽。空桑孤竹。咸池雲門。六八匝變。神祇並存。張溥曰。太平御覽。經八成下。有變和萬殊總領神明二句。

七言。七辯。

傅元七謨序曰。昔枚乘作七發。通儒大才。馬季長。張平子。亦引其源而廣之。馬作七厲。張造七辯。案文心雕龍以七厲爲崔瑗作。疑誤。本傳于七言之外。別出七辯。與平子作同名。疑亦誤。

蔡邕傳有兔馴擾其室。傍又木生連理。

邕集有祖德頌序云。昔我烈祖。暨于予考。世載孝友。重以明德。率禮莫違。是以靈祇降之休瑞。兔擾馴以昭其仁。木連理以象其義。斯乃祖禰之遺靈。盛德之所貺也。豈我童蒙孤穉所克任哉。出補河平長。

洪穉存曰。郡國志無河平縣。攷兩漢河南郡皆有平縣。疑此河字下脫一南字。奏求正定六經文字。靈帝許之。

高陽令楊著碑。詔書敕畱。定經東觀。順元邱之指。蜀歷世之疑。天子異焉。碑無年月。漢隸字源以碑文稱遭從兄沛相憂去官。繼之以不惠愍遺之語。定爲建寧元年卒。沛相別有碑。則定經東觀。乃桓帝時事。在

蔡邕前。而范史無文。可補其闕。楊著。震之孫。震傳亦不載其事。

北禹災異及消改變故所宜施行。

據邕集則詔問者七事。一天投蜺。二白衣人入德陽殿。三雌雞化雄。四月蝕地動諸災眚。五星辰錯繆。六蝗蟲冬出。七平城門及武庫屋壞。

邕遂死獄中。時年六十一。

王少司寇昶曰。光和元年。尙書詰狀。邕自陳書。有臣年四十有六之語。計至死年止六十歲。本傳誤矣。連珠。

類聚卷五十七引傅元敍連珠曰。蔡邕似論言質而辭碎。然旨篤矣。

左雄傳。褒豔用權。注。褒豔謂褒姒也。豔色美也。

後漢書攷異曰。章懷注用毛氏說。鄭康成則以豔妻爲厲王后。謂正月惡褒姒滅周。十月之交疾豔妻煽方處。則褒豔非一人。此疏上言幽厲昏亂。下言褒豔用權。則亦與鄭氏說同。魯詩豔作閻。尙書中候作剡。閻剡豔文異實同。蓋其女族姓。非訓美色也。漢成帝時。谷永對策云。昔褒姒用國。宗周以喪。閻妻驕扇。日以不臧。兩漢經師皆主此說。故康成從之。

周舉傳。有龍忌之禁。

王伯厚曰。淮南要略云。操舍開塞。各有龍忌。注。中國以鬼神之亡日忌。北胡南越皆謂之請龍。注。其事見桓譚新論。

藝文類聚卷三引桓譚新論曰。太原郡民。以隆冬不火食五日。雖有病緩急。猶不敢犯。爲介子推故也。於是衆惑稍解。風俗頗革。

初學記四引魏武帝明罰令曰。聞太原、上黨、西河、雁門、冬至後百有五日。皆絕火寒食。云爲介子推。且北方沍寒之地。老少羸弱。將有不堪之患。令到人不得寒食。若犯者。家長半歲刑。主吏百日刑。令長奪一月俸。是此風漢末猶存。故史但言頗革。頗者未盡之辭也。

尙字河伯。少歷顯位。亦以政事稱。

御覽四百九十六引楚國先賢傳云。諺曰。黃尙爲司隸。姦慝自弭。尙曾救李固。見固傳。

周勰傳。後太守舉孝廉。復以疾去。

蔡中郎周巨勝碑云。察孝廉。是時郡守梁氏外戚貴寵。非其好也。遂以病辭。太守復察孝廉。乃俯而就之。以明可否。然猶私存衡門講誨之樂。不屑已也。又委之而旋。

黃瓊傳。永興元年。遷司徒。轉太尉。

御覽卷二百九及四百二十八引汝南先賢傳曰。李宣字公休。爲太尉黃瓊所辟。是時寒暑不和。羌夷數起。瓊見掾屬曰。是太尉無德。願諸掾有以匡之。掾東平王象對曰。昔堯遭洪水之變。湯有六年之旱。自上聖之君。誰能無此。明公日昃恪勤。衰職修理。小掾等無以加增。如此至數人。瓊欣笑。次及宣。宣乃仰曰。明公被日月之衣。居上司之位。輔弼天子。處諫諍之職。未有對揚譽譽之言。其所旌命。不授巖谷。

之士。小掾私以於邑。小掾聞之。三台不明。責在三公。願明公深思。消復災異。進納忠良。衆人默然慙愧。

荀淑傳。有子八人。儉、緄、靖、燾、汪、爽、肅、專。

御覽二百十二。謝承書曰。荀緄拜尙書。性明亮。敏于衆職。以勗羣僚。秉機平正。直而行之。是時內外公卿大夫。莫不敬憚焉。案緄爲尙書。見寶武傳。

荀爽傳。司空袁逢舉有道。不應。及逢卒。爽制服三年。當世往往化以爲俗。

風俗通。司空袁周陽舉荀慈。明有道。太尉鄧伯條舉訾孟直。方正。二公薨。皆制齊衰。

荀悅傳。又言尙主之制非古。

案荀悅漢紀論王吉請改正尙主之禮一條云。尙公主之制。人道之大倫也。昔堯降釐二女於媯。汭嬪于虞。易曰。帝乙歸妹。以祉元吉。春秋稱王姬歸于齊。古之達禮也。男替女淩。則淫暴之變生矣。禮自上降。則昏亂于下者衆矣。三綱之首。可不慎乎。夫成大化者。必稽古立中。務以正其本也。凡吉所言。古之道也。與此奏正同。

韓韶傳。子融。字元長。五府並辟。

孔融汝穎優劣論曰。汝南府許掾。教太守鄧晨。圖開稻陂。灌數萬頃。累世獲其功。韓元長雖好地理。未有成功。見效如許掾者也。案此。則元長宦績必有興治水利之事。然不可攷矣。

獻帝初。至太僕。

融曾爲大鴻臚。安集關東。見獻紀。及袁紹傳。爲太僕時。又曾奉命與李滙、郭汜連和。見董卓傳。陳寔傳。補聞喜長。旬月以替喪去官。

蔡中郎陳仲弓碑云。遷聞喜長。郡政有錯。爭之不從。卽解綬去。與本傳異。蓋去官寔兼此二事也。除太邱長。

世說政事篇云。陳仲弓爲太邱長。時吏有詐稱母病求假。事覺收之。主簿請付獄。攷衆姦。仲弓曰。欺君不忠。病母不孝。不忠不孝。其罪莫大。攷求衆姦。豈復過此。有劫賊殺財主。主者捕之。未至發所。道聞民有在草不起子者。回車往治之。主簿曰。賊大宜先案討。仲弓曰。盜殺財主。何如骨肉相殘。又云。陳元方年十一。時候袁公。袁公問曰。賢家君在太邱。遠近稱之。何所履行。元方曰。老父在太邱。彊者綏之以德。弱者撫之以仁。恣其所安。久而益敬。

陳紀傳。遭父憂。每哀至。輒歐血絕氣。

世說箴規篇。陳元方遭父喪。哭泣哀慟。軀體骨立。其母愍之。竊以錦被蒙上。郭林宗弔而見之。謂曰。卿海內之雋才。四方是則。如何當喪。錦被蒙上。孔子曰。衣夫錦也。食夫稻也。于汝安乎。吾不取也。奮衣而去。自後賓客絕百餘日。

卽時之郡。

邯鄲淳鴻臚陳君碑云。出相平原。會孝靈晏駕。賊臣秉政。肆其兇虐。剝亂宇內。州郡幅裂。戎輿並戒。君

冒犯鋒矢。勤恤民隱。馴之以禮教。示之以知恥。視事未朞。士女向方。
李固傳。上奏南陽太守高賜等。

據華陽國志。時與高賜同見劾者。有孔疇。爲昆。廣韻引風俗通云。南陽太守爲昆。卽其人也。
臣聞君不稽古。無以承天。注書曰。粵若稽古帝堯。鄭玄注曰。稽同也。古天也。

案吳祐傳。稱此文出于馬融。融訓曰。若稽古爲順。攷古道。與鄭君殊。則此不宜以鄭義釋之。且下文云。
臣不述舊。無以奉君。舊非指君。則古亦非指天。蓋承天不過言稽古之效耳。嘗謂稽古之訓。康成實不
如季長。尙書曰。若稽古皐陶。皐陶人臣。不得稱同天。逸周書武穆解曰。若稽古曰。昭天之道。古旣訓天。
則下不必復言昭天之道。又前漢書董賢傳。朕承天序。惟稽古建爾于公。後漢書章帝紀。建初八年詔
曰。五經剖判。去聖彌遠。章句遺辭。乖疑難正。恐先師微言。將遂廢絕。非所以重稽古求道真也。此皆不
能以同天解之者可知。康成以前。俱解作稽攷古道也。范升傳亦有君不稽古四語。疑此乃舊文。但今不知所出。

吳祐傳。以光祿四行遷膠東侯相。

御覽四百六十五引陳留耆舊傳曰。吳祐爲恆農令。勸善懲惡。貪濁出境。甘露降。年穀豐。童謠曰。君不
我憂。人何以休。不行略著焉。知人處。則祐嘗爲恆農令。而本傳不載。

卒成儒宗。

宏傳。公羊春秋。何休公羊序云。恨先師觀聽不決。徐彥曰。此先師戴宏等也。戴宏作解疑論。而難左氏。

不得左氏之理。不能以正義決之。疏又引戴宏序。

延篤傳。又徙京兆尹。

御覽二百五十二引袁山松書曰。為京兆尹。正身率下。民不忍欺。

史弼傳。父敞。順帝時。以佞辯至。尚書郡守。

敞與胡廣同上疏。諫探籌立后。又與廣同駁左雄限年之制。又薦廣守陳留郡。皆見廣傳。蓋伯始之黨也。

趙歧傳。歧及從兄襲。

襲仕至敦煌太守。見藝文類聚卷七十四引三輔決錄。

圖季札子產晏嬰叔向四像。

漢人多于墟墓間圖寫古聖賢形像。水經注所載司隸校尉魯恭冢。荊州刺史李剛墓。皆是也。今濟寧

州嘉祥縣。尚存武氏墓前石室畫像。故邠卿亦倣而行之。

皇甫規傳。三公舉規為中郎將。持節監關西兵。

據蔡中郎薦皇甫規表。規曾官護羌校尉。當在此時。而本傳失載。

屬國都尉李翁。

胡身之曰。李翁蓋安定屬國都尉。然志無安定屬國。趙氏紹祖通鑑注商曰。皇甫規本討并涼二州叛

羌上文云涼州復通郡國志涼州有張掖屬國又有張掖居延屬國李翕蓋爲其廷尉耳案尋繹史文胡說是趙說非安定自有屬國說詳盧芳傳而皆倚恃權貴不遵法度

案李翕治績見于西狹頌。黽池五瑞碑。析里橋。郿閣頌。屢致嘉祥。吏民頌德。而此傳云云。豈石刻盡諛詞邪。

會赦歸家。

蔡中郎薦規表云。伏見護羌校尉皇甫規。少明經術。道爲儒宗。修身力行。忠亮闡著。出處抱義。皦然不污。藏器林藪之中。以辭徵召之寵。先帝嘉之。羣公歸德。盜發東岳。莫能撓討。卽起家拜爲太山太守。屠斬桀黠。綏撫熒弱。青兗之郊。迄用康乂。自是以來。方外有事。戎狄猾華。進簡前勳。連見委任。仗節舉麾。威靈盛行。演化凶悍。使爲愍愿。愛財省穡。每有餘資。養士御衆。悅以忘死。論其武勞。則漢室之干城。課其文德。則皇家之腹心。誠宜試用。以廣振鷺西靡之美。案中郎此表。未祥年月。以時事攷之。當在此年。張奐傳。奐壁唯有二百許人。

御覽三百五十七引張奐與崔子真書曰。僕以元年到任。有見兵二百。馬如牯羊。矛如錐鏃。楯如榆葉。芝及弟昶。字文舒。並善草書。

王僧虔能書人名錄云。昶黃門郎。亦能草。庾肩吾書品云。文舒聲劣于兄。時云亞聖。

陳蕃傳。郡人周璆。高潔之士。前後郡守招命。莫肯至。惟蕃能致焉。

藝文類聚卷二十二引青州先賢傳曰。京師號曰。陳仲舉。昂昂如千里驥。周孟玉。瀏瀏如松下風。蕃與司徒劉矩。補注云。攷異曰。時胡廣爲司徒。非矩也。棟案劉愷傳。攷異非也。

案此是劉愷。陳蕃兩傳之誤。當從桓紀及胡廣。劉矩傳。是時司徒實是胡廣。矩自延熹四年爲太尉。五年罷。靈帝建寧元年。復爲太尉。旋即罷。本紀才傳並同。無論延熹九年矩不在三公之位。并終身未嘗爲司徒。

攷異之說甚確。

王允傳。王生一日千里。王佐才也。

虞荔鼎錄。王允自鑄一鼎曰千里。八分書。蓋卽取諸林宗語。

刺史鄧盛。

御覽二百九引廣州先賢傳曰。鄧盛字伯真。蒼梧人。爲太尉諸曹掾。彭城相左尙以賊罪。三府掾屬考驗。踰科不竟。更選盛覆考。盛到獄。洗沐尙解械。賜席。乃謂尙曰。君受國重恩。而所坐事理如此。今遇君子。不可以小人道相待。尙感盛至意。對曰。今使君相於如此。尙獨何心。敢不以死相歸乎。卽引筆具對。又云。盛爲秭歸令。聞母病。解印綬決去。太尉馬公嘉其所履。服竟辟之。初入府爲主簿。

王宏字長文。

御覽二百五十四引謝承後漢書曰。王宏遷冀州刺史。宏性刻。不發私書。不交豪族賓客。號曰王獨坐。

爲亂兵所殺。

文選二十三注引三輔決錄曰。初董卓之誅也。瑞知王允必敗。京師不可居。乃命萌瑞子將家屬至荊州。依劉表。去無幾。果爲李淮等所殺。

論曰。士雖以正立云云。

此論全本華嶠見魏志董卓傳注。

黨錮傳序。汝南太守宗資注。謝承書曰。宗資字叔都云云。

案資子承字世林。亦有名德。世說方正篇云。南陽宗世林。魏武同時。而甚薄其爲人。不與之交。及魏武作司空。總朝政。從容問宗曰。可以交未。答曰。松柏之志猶存。世林旣以忤旨見疏。位不配德。文帝兄弟。每造其門。皆獨拜牀下。其見禮如此。注引楚國先賢傳曰。宗承字世林。南陽安衆人。父資。有美譽。承少而修德。雅正。确然不羣。徵聘不就。問德而至者如林。魏武弱冠。屢造其門。值賓客猥積。不能得言。乃伺承起。往要之。促手請交。承拒而不納。帝後爲司空。輔漢朝。乃謂承曰。卿昔不顧吾。今可爲交未。承曰。松柏之志猶存。帝不說。以其名賢。猶敬禮之。敕文帝修子弟禮。就家拜漢中太守。武帝平冀州。從至鄴。陳羣等皆爲之拜。帝猶以舊情介意。薄其位而優其禮。就家訪以朝政。居賓客之右。文帝徵爲直諫大夫。明帝欲引以爲相。以老固辭。御覽卷三十七引宋躬孝子傳曰。宗承字世林。父資喪。葬舊塋。負土作墳。不役僮僕。一夕間。土壤高五尺。松生焉。

不畏強禦陳仲舉

羣輔錄作天下義府陳仲舉御覽四百六十五引袁山松書曰不畏強禦陳仲舉九卿直言有陳蕃李膺為河南尹補注考異曰膺時為司隸非尹也

案通鑑繫張成事于延熹九年靈紀于是年載司隸校尉李膺等下獄故云膺時為司隸然本紀九年無赦惟八年三月大赦天下則張成推占當赦命其子殺人實在八年三月前八年二月河南尹鄧萬世下獄死膺即代之其治張成必在是時通鑑序此事于九年為黨禍緣起則可竟謂為九年事而改尹為司隸則誤矣補注從之非是

指天下名士為之稱號

補注引三君八俊錄未備不知其去取之意安在也今取惠氏未收者以羣輔錄之文詳錄于後天下

忠誠竇游平武寶天下德宏劉仲承劉淑天下和雍郭林宗郭泰天下慕恃夏子治夏馥天下英藩尹伯元尹勳天

下清苦羊嗣祖羊陟天下瑤金劉叔林劉儒天下雅志蔡孟喜蔡衍天下臥虎巴恭祖巴肅天下通儒宗孝初宗慈

海內貴珍陳子鱗陳翔海內忠實張元節張儉海內審諤范孟博范滂海內才珍孔梁人孔昱海內彬彬范仲真

范康海內珍好岑公孝岑暉海內所稱劉景升劉表海內珍奇胡母季皮胡母班

寶武劉淑陳蕃為三君李膺荀昱杜密王暢劉祐魏朗趙典朱寓為八俊

世說品藻篇汝南陳仲舉潁川李元禮二人共論其功德不能定先後蔡伯喈評之曰陳仲舉彊于犯

上李元禮嚴于攝下犯上難攝下易仲舉遂在三君之下元禮居八俊之上王章

羣輔錄作王商

李膺傳膺性簡亢

世說賞譽篇世目李元禮謏謏如勁松下風注引李氏家傳曰膺岳峙淵清峻貌貴重華夏稱曰潁川李府君潁潁如玉山

其見慕如此

御覽四百四十七引袁子正書曰李膺言出于口人莫得違也有難李君之言者則鄉黨非之李君與人同輿載則名聞天下

還居綸氏教授常千人注今陽城縣也

太平廣記卷一百六十四引殷芸小說曰膺居陽城時門生在門下者恆有四五百人膺每作一文出手門下共爭之

魏朗傳少爲縣吏

御覽六百九十四引會稽典略曰魏朗字少英爲郡功曹佐正旦掾吏顧龜被裘以加朝服朗以裘非臣服龜不敬敕卒撤去龜恚而不聽朗右手鳴鼓左手撒裘以簡府君喜朗遂退龜以朗代之朗辭病

不就。

范滂傳。滂以非其人。寢而不召。

御覽二百六十四引謝承書曰。資召功曹書佐朱零。問不召頌意。零以告滂。滂答曰。答教當言頌則滂之姊子。豈不樂其昇進。但頌滂穢小人。不宜染汚朝廷。不敢以位私人。是以不召。

今日寧受笞死。而滂不可違。

謝承又載朱零語曰。今日之死。當受忠名。爲滂所廢。永成惡人。

注。謝承書曰。滂父顯。故龍舒侯相也。

風俗通。滂父字叔矩。遭母憂。既葬之後。饘粥不贍。叔矩謂其兄弟。禮不言事。辯杖而起。今俱匍匐號咷。上闕奠醑。下困餬口。非孝道也。因將人客于九江。田種蓄牧。多所收獲。以解債。負土成冢。立祀。三年服闋。二兄仕進。叔矩以自缺於喪紀。獨寢墳側。服制如初。哀猶未歇。郡舉至孝。拜中司。句章長。病去官。博士徵。兄憂不行。

張儉傳。儉舉劾覽及其母罪惡。請誅之。補注。儉先殺覽母。然後奏其罪惡。

案侯覽傳云。建寧二年。喪母還家。大起塋冢。督郵張儉。因舉奏覽貪侈奢縱。又奏覽母生時交通賓客。干亂郡國。則是覽母已死。張儉始舉奏覽也。儉雖風裁峻厲。然覽位中常侍。其母有罪。自當請而誅之。安得擅殺。袁宏紀及范康傳。皆云儉殺覽母。未可信也。通鑑攷異。已譏其誤。補注從之。非是。孔北海衛

尉張儉碑云。中常侍同郡侯覽。專權王命。豺虎肆虐。威震天下。君以東部督郵。東部原本譌作西都。今訂正。上覽禍亂凶國之罪。鞠沒賊姦。以巨萬計。亦祇言其劾覽。不言其殺覽母。

何顥傳。以它事為卓所繫。憂憤而卒。

魏志荀攸傳。事垂就而覺。收顥繫獄。顥憂懼自殺。與此微異。鄭太傳與何顥荀攸共謀殺卓。事洩。顥等被執。又自相矛盾也。

郭太傳。身長八尺。容貌魁偉。

御覽三百八十八引郭子別傳曰。林宗秀立高峙。澹然淵停。

周遊郡國。

御覽一百九十五引林宗別傳曰。林宗每行。宿逆旅。輒躬洒掃。及明去。後人至見之曰。此必郭有道昨

宿處也。

後遭母憂。

御覽五百六十一引續漢書曰。郭泰喪母。友人或千里來弔之。

茅容字季偉。

風俗通有黃瓊門生茅季瑋。即其人也。

符融傳。郭林宗始入京師。時人莫識。融一見嗟服。

袁宏紀曰。泰始至京師。符融見而歎曰。高雅奇偉。達見清理。行不苟合。言不夸毗。此異士也。

許劭傳少俊名節。

世說賞譽篇注引海內先賢傳曰許劭山峙淵停行應規表邵陵謝子微高才遠識見劭十歲時歎曰此乃希世之偉人也。

劭從祖敬。

御覽四百七引謝承書曰許敬字鴻卿汝南人與同郡周伯靈爲交友伯靈早亡鴻卿育食其子時議以此少之。

蜀志許靖傳注引萬機論云許文休者大較廊廟器也而子將貶之若實不貴之是不明也誠令知之蓋善人也又法正傳注裴氏自爲論云友于不穆失由子將尋蔣濟之論知非文休之尤二人所論猶當時之議也。

兄虔亦知名。

世說賞譽篇謝子微見許子政弱冠之時歎曰若許子政者有榦國之器正色忠審則陳仲舉之匹伐惡退不肖范孟博之風。

汝南人稱平輿淵有二龍焉。

御覽四百四十四引汝南先賢曰謝甄稟氣聰爽明識達理見許子將兄弟弱冠之歲曰平輿之淵有二龍出焉察其盼睩則賞其心覩其顧步則知其道世說亦以此爲謝子微語。

孔融傳。幼有異才。

御覽四百九引會稽典錄曰。盛憲字孝章。初爲臺郎。常出遊。逢一童子。容貌非常。憲怪而問之。是魯國孔融。年十餘歲。憲下車執融手。載以歸舍。與融談宴。結爲兄弟。

年十三喪父。

融卒于建安十三年。年五十六。當生于永興元年。泰山都尉碑宙。卒于延熹六年。則融祇十一歲。三字誤。

時融年十六。

詔捕張儉事。在建寧二年。融年十七矣。

同舉融爲北海相。

類聚卷八十五引秦子曰。孔文舉爲北海相。有遭父喪。哭泣墓側。色無憔悴。文舉殺之。又有母病瘥。思食新麥。家無乃盜鄰麥熟而進之。文舉聞之。特賞曰。無有來討。勿復盜也。盜而不罪者。以爲勤于母飢。哭而見殺者。以爲形慈而實否。按盜麥事。補注引之。而前事不引。豈以其用刑過苛。不可爲訓邪。然北海此舉。與陳蕃罪趙宣相類。意當時必有欺世盜名之行。故特誅之。秦子所云。但舉其大略耳。

論者多欲復肉刑。

晉書刑法志。是時天下將亂。百姓有土崩之勢。刑罰不足以懲惡。于是名儒大才。故遼東太守崔實。大

司農鄭玄、大鴻臚陳紀之徒，咸以爲宜復行肉刑。漢朝旣不議其事，故無所用矣。及魏武帝匡輔漢室，尙書令荀彧博訪百官，復欲申之，而少府孔融議云云。

是時荊州牧劉表郊祀天地。

魏志表傳引先賢行狀曰：表郊祀天地，韓嵩正諫不從。

郗慮補注云：王幼學曰：案史炤釋文，郗音綺，戟反。至晉元帝，郗鑿乃音丑之反。

此史炤之誤。胡三省已辯之。郗鑿卽慮之玄孫，豈有祖孫一姓而二音者邪？融傳本作郗，補注作郗。誤。晉書郗鑿傳亦誤郗。

魏文帝深好融文辭，歎曰：揚班儔也。

典論論文：孔融體氣高妙，有過人者，然不能持論，理不勝詞。至于雜以嘲戲，及其所善，揚班儔也。

六言

四庫提要：孔北海集條下云：六言詩之名，見于本傳。今所存三章，詞多凡近，又皆盛稱曹操功德，斷以融之生平，可信其義不出此。卽使舊本有之，亦必黃初間購求遺文，贗託融作，以頌曹操，未可定爲真本也。案此三詩，古文苑已載，故云舊本有之。

書記

御覽五百八十五引李充翰林論曰：或問曰：何如斯可謂之文？答曰：孔文舉之書，陸士衡之議，斯可謂之文也。

荀彧傳。軍國之事。皆與彧籌焉。

魏志。荀彧傳。注引彧別傳。載鍾繇之言曰。夫明君師臣。其次友之。以太祖之聰明。每有大事。常先諮之。荀君是則古師友之義也。吾等受命而行。猶或不盡。相去顧不遠邪。

韋康爲涼州。

御覽二百六十五引三輔決錄曰。韋元將年十五。身長八尺五寸。辟爲郡主簿。楊彪稱曰。韋主簿年雖少。有老成之風。昂昂千里之駒。又孔融與康父端書曰。前日元將來。淵才亮茂。雅度宏毅。偉世之器也。則康固早有令名。故彧舉之。

九年。操拔鄴。

御覽一百八十一引荀氏家傳曰。太祖既定冀州。爲公即指也。起大第于鄴。諸將各以功次受居第。太祖

親游之。笑曰。此亦周禮六勳之差。

朱雋傳。更封錢塘侯。注。錢塘記云云。

趙氏紹祖曰。史記秦始皇本紀。已有錢塘之名。此記蓋野說也。

董卓傳。伍瓊。

蔡中郎京兆樊惠渠頌。有伍瓊。光和時爲京兆縣令。

有人書呂字于布上。負而行于市。歌曰。布乎。

御覽七百三十五引幽明錄曰。董卓信巫。軍中常有巫。都言禱求福利。言從卓求布。倉卒無布。有手巾。言曰。可用耳。取便書巾上。如作兩口。一口大。一口小。相累以舉。謂卓曰。慎此也。卓後爲呂布所殺。後人乃知況呂布也。

于是大赦天下。

御覽六百五十二引海內先賢傳曰。王允更赦書曰。射帝營宮闕。不從此令。是日遂及于難。

公孫瓚傳。紹與故虎牙都尉劉勳首共造兵。

此與孫策所破之廬江太守劉勳。別是一人。

是時旱蝗。穀貴。民相食。

御覽卷三十五引英雄記曰。幽州歲歲不登。人相食。有蝗旱之災。民人始知採稻。以棗椹爲糧。穀一石十萬錢。

袁氏之攻。狀若鬼神。

陳琳武軍賦序曰。迴天軍于易水之陽。以討瓚焉。鴻溝參周。鹿菰十里。薦之以棘。迺建修櫓。干青霄。竄深隧。下三泉。飛梯雲衝神鉤之具。不在吳孫之篇。三略六韜之術者。凡數十事。祕莫得聞也。

陶謙傳。下邳閻宜自稱天子。謙始與合從。後遂殺之。而并其衆。

通鑑攷異曰。謙據有徐州。託義勤王。何藉宜數千之衆。而與之合從。蓋謙別將與宜共襲曹嵩。故曹操

以此爲謙罪而伐之耳。

袁紹傳治中劉惠。

御覽卷八百六十三引英雄記曰。冀州刺史韓馥問諸從事曰。牧有何長何短。治中劉子曰。前勞賜有餘肉百斤賣之。一州調度奢儉。不復在是。猶可勞賜勤勞之吏。賣之示狹。案此劉子當卽劉惠也。

劉表傳二子琦琮。

表尙有子名修。字季緒。官至東安太守。見魏志。陳思王傳注引摯虞文章志。子建所謂劉季緒才不能逮于作者。而好詆訶文章。倚撫利病。卽其人也。

劉焉傳遂造作乘輿車重千餘乘。

華陽國志前後左右部司馬擬四軍統兵。位皆二千石。

故以羲爲巴郡太守。

華陽國志以羲爲巴郡太守。屯閬中。禦魯羲。以宜須兵衛。輒召漢昌實民爲兵。或構羲于璋。璋與之情好。攜隙。羲懼。遣吏程郁宣旨于郁父漢昌。令畿索益實兵。畿曰。郡合部曲。本不爲亂。縱有讒諛。要在盡誠。遂懷異志。非所聞也。羲令郁重往。畿曰。我受牧恩。當爲盡節。汝自郡吏。宜念効力。不義之事。莫有二意。羲恨之。使人告曰。不從太守。家將及禍。畿曰。昔樂羊食子。非無父子之恩。大義然也。今雖羹子。畿飲之矣。羲乃厚謝于璋。

張松勸備于會襲璋備不忍。

華陽國志松復令法正白劉主曰今因此會便可執璋則將軍無用兵之勞坐定一州也軍師中郎將襄陽龐統亦言之劉主曰此大事也初入他國恩信未著不可倉卒案此事亦見蜀志龐統傳然但載龐統進策不載張松獻謀惟常璩此文可與范史相證也。

袁術傳遂果僭號。

魏武述志令曰袁術僭號于九江下皆稱臣名門曰建號門衣被皆為天子之制兩婦預爭為皇后。

呂布傳注水經注曰南門謂之白門魏武禽陳宮于此。

卮林曰白門所擒者乃奉先非公臺也唐太子賢蓋未知善長之誤。

任延傳拜會稽都尉。

東觀記作會稽西部都尉當從之蓋會稽有東西南三部都尉今但稱都尉其文不明也前漢志云會稽郡錢唐西部都尉治宋書州郡志云東陽太守本會稽西部都尉是兩漢都尉所治不同宋之東陽郡即漢之太末縣此傳下文載吳有龍邱萇者隱居太末延遣功曹奉謁修書記致醫藥吏使相望于道萇乃乘輦詣府門云云是更始時西部已徙治太末矣藝文類聚卷六引續漢書云為會稽南部都尉非也南部與太末無涉

王渙傳每食輒絃歌而薦之注古樂府歌云云。

宋書樂志三載歌辭較詳。

童恢傳注謝承書童作懂恢作种。

案類聚卷九十九引謝承書云琅邪董种爲不其令赤雀乳廳前桑上民爲作歌頌其字又不作懂補注據不其令董君闕董字從什從童又據南陽正街碑集韻漢隸字源皆以董爲董謂恢當姓董今以類聚證之良然赤雀乳廳前事范書亦未載。

蔡倫傳故天下咸稱蔡侯紙。

漢人能爲紙者蔡倫之外又有左伯書斷云伯字子邕東萊人漢興用紙代簡至和帝時蔡倫工爲之而子邕尤得其妙故蕭子良答王僧虔書云子邕之紙妍妙輝光案韋誕亦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用張芝筆左伯紙及臣墨兼此三具然後可以逞徑丈之勢其爲時所貴重如此。

孫程傳陽嘉中詔九卿舉武猛賀獨無所薦。

案陽嘉中無此詔永和三年有之通鑑攷異謂此傳誤以永和爲陽嘉是也。

曹騰傳字季興沛國譙人也。

魏志武帝紀注引續漢書曰騰父節字元偉素以仁厚稱鄰人有亡豕者與節豕相類詣門認之節不與爭後所亡豕自還其家豕主人大慚送所認豕并辭謝節節笑而受之由是鄉黨貴歎焉案類聚卷九十四引續漢書騰父名萌與魏志注異。

張讓傳父兄子弟布列州郡所在貪殘爲人蠹害。

御覽卷四百九十七引典論曰。中常侍張讓。子奉。爲太醫令。與人飲酒。輒繫引衣裳。發露形體。以爲戲樂。將罷。又亂其履舄。使小大差踣。無不傾倒僵仆。踈跌手足。因隨而笑之。

又遷河間。買田宅起第觀。

御覽卷九十二引續漢書。作還河間。當從之。

儒林傳序。凡十四博士。太常差次總領焉。

馬貴與曰。西京博士。但以名流爲之。無選試之法。中興以來。始試而後用。蓋旣欲其爲人之師範。則不容不先試其能否也。

任安傳。教授諸生自遠而至。

華陽國志。任安母姚氏也。雍穆閨門。早寡立義。資安遂事大儒。安教授。每爲賑卹其弟子。以慰勉其志。

于是安之門生益盈門。

州牧劉焉表薦之。

先是秦宓薦安于劉焉。至是焉又薦于朝。宓薦安事見蜀志。

楊政傳。字子行。京兆人也。

東觀記。楊正爲京兆功曹。光武崩。京兆尹出。西域賈胡。共起帷帳設祭。尹車過帳。賈率車令拜。尹疑止車。正在前導曰。禮。天子不食支庶。況夷乎。敕壞祭乃去。正政字相近。時代旣同。爲京兆功曹郡望亦合。

其剛正之氣與本傳所載又相類。疑卽一人也。今本東觀記分政正爲兩傳。乃出自掇拾之餘。恐非原本如是。

包咸傳。太守黃讜署戶曹史。

御覽卷二百五十三引鍾離意別傳曰。汝南黃讜。拜會稽太守。召意署北部督郵。轉中部督郵。又卷二百六十四引謝承書曰。李壽聰明智達有俊才。太守黃讜高其名德。召署功曹。每進見。嘗薦達郡中善人有異行者。讜輒序用。是黃讜爲郡掾史。號稱得人。其政績必可觀。而范史無傳。李壽亦不見于范史。據御覽二百五十四引謝書。壽曾爲青州刺史。亦以風裁著者也。

丁恭傳。太常樓望。侍中承宮。長水校尉樊�等。皆受業于恭。

恭弟子又有華松。亦知名。松年十五。師事丁子然。學春秋。見御覽三百九十八引謝書。後爲司隸校尉。見御覽二百五十引謝書。

文苑傳。

隋書經籍志以爲別集之名。東京所勅。蓋文滋多于是矣。故勅立文苑傳。又案六朝以有韻爲文。無韻爲筆。兩漢文章。惟詔策章奏等無韻。其密爾自娛者。則皆有韻。文苑諸子。不與漢廷大事。故文多筆少。蔚宗因以文苑名篇。後人沿其稱。而幾昧其義矣。特爲論之。

王隆傳。注。岑一字孝山。

惠氏以此注爲誤。是也。而其說未詳。案文選注云。范曄後漢書。王莽末。沛國史岑。字孝山。當作字子孝。以文章顯。文章志及集林。今書七志並同。皆載岑出師頌。而流別集及集林。又載和熹鄧后頌。并序計莽之末。以訖和熹。百有餘年。又東觀漢記。東平王蒼上光武中興頌。明帝問校書郎。此與誰等。對曰。前世史岑之比。斯則莽家之史岑。明帝之時。已云前世。不得爲和熹之頌。明矣。然蓋有二史岑。字子孝者。仕王莽之末。字孝山者。當和熹之際。但書典散亡。未詳孝山爵里。諸家以孝山之文。載于子孝之集。非也。康又攷史通云。孟堅勒成漢書。亦云備矣。其間若薄昭、楊僕、顏驕、史岑之徒。其事所以見遺者。蓋略小而存大耳。則子孝竟是前漢人。故范史亦云。王莽末。不云建武初。特以前書無傳。故附著之耳。

劉珍傳。連珠。

珍之連珠。劉勰稱爲欲穿明珠。多貫魚目。蓋非傑構也。

崔琦傳。七言。

類聚卷五十七引崔琦七蠲曰。寒門邱子有疾。玄野子謂之曰。藍沼清池。素波朱瀾。金鈎芳餌。纖繳華竿。緡沈魚浮。薦以香蘭。幽室洞房。絕檻垂軒。紫閣青臺。綺錯相連。結實布葉。與波邪傾。從風離合。澹淡交并。紫蒂黃葩。翳水吐榮。紅顏溢坐。美目盈堂。姿喻春華。操越秋霜。從容微眇。流曜吐芳。巧笑在側。顧眇傾城。玄野子曰。爰有梧桐。產乎玄谿。傅根朽壤。託陰生危。激水澡其下。孤鳥集其枝。罔雙偶而特立。獨飄颻而單離。匠石摧肩。公輸折首。目眩肌戰。制以爲琴。子野調操。鍾期聽音。子能聽之乎。

趙壹傳。是時司徒袁逢。

逢未嘗爲司徒。當作司空。

邊讓傳。議郎蔡邕深敬之。迺薦于何進。

御覽六百九十一引邊讓別傳曰。讓才辯俊逸。孔融薦讓于武帝曰。邊讓爲九州之被則不足。爲單襜褕則有餘。是薦讓者。非獨伯喈也。

操告郡就殺之。

魏志武帝紀注引曹瞞傳曰。族其家。

酈炎傳。性至孝。

炎遺令書云。白老母。無懷憂。懷憂何爲。無增悲。增悲何施。寒必厚衣。無炎誰爲母。厚衣。暑必輕服。無炎誰爲母。輕服。棄炎無念。此常厚衣。不尤不怨。此常輕服矣。案數語哀切動人。由其發于至性故也。

侯瑾傳。並稱疾不到。

御覽九百二十二引敦煌實錄曰。侯瑾字子瑜。解鳥語。常出門見白雀與黑雀同行。慨然歎曰。今天下大亂。君子小人相與雜。

張超傳。超又善于草書。妙絕時人。

庾肩吾書品列于中之上。論曰。子竝崔寔州里。頗相倣倣。可謂醬鹹于鹽。冰寒于水。

禰衡傳。迺召爲鼓吏。

世說言語篇。禰衡被魏武謫爲鼓吏。正月半試鼓。衡揚枹爲漁陽攄攄。淵淵有金石聲。四座爲之改容。孔融曰。禰衡罪同胥靡。不能發明王之夢。魏武慚而赦之。

容貌有異。聲節悲壯。

抱朴子彈禰篇。衡縛角于柱。口就吹之。乃有異聲。並搖蕤擊鼓。聞者不知其一人也。

須臾立成。辭義可觀。

抱朴子彈禰篇。劉表欲作書與孫權。當作策。下文稱討逆。乃策官也。吳志張昭傳注。引典略載此事。亦作孫伯符。討逆于時已全據江東。帶

甲百萬。欲結輔車之援。與共距中國。使諸文士立草。盡思而不得表意。乃示衡。衡省之曰。但欲使孫左

右持刀兒視之者。此可用爾。儻令張子布見此。大辱人也。卽摧壞投地。表悵然有怪色。謂衡曰。爲子不

中芸鋤乎。惜之也。衡索紙筆。便更書之。衆所作有十餘通。衡凡一歷視之。而已暗記。書之畢。以還表。表

以還主。或有錄所作之本也。以比較之。無一字錯。乃各大驚。表乃請衡更作。衡卽作成。手不停輟。表甚

以爲佳。而施用焉。

後復侮慢于表。

傅子曰。衡辯于言而剋于論。見荊州牧劉表日。所以自結于表者甚。甚至表悅之。以爲上賓。衡稱表之美。盈口。而論表左右不廢繩墨。于是左右因形而譖之。曰。衡稱將軍之仁。西伯不過也。唯以爲不能斷。終

不濟者。必由此也。是言實指劉表智短而非衡之言也。表不詳察。遂疏衡而逐之。衡之交絕于劉表。智窮于黃祖。身死名滅。為天下笑者。譖之者有形也。今本不載。見魏志荀彧傳注引。獨行傳序。庶備諸闕文。紀志漏脫云爾。

案東京節義。負出古今。茲就耳目所及。義烈尤著者。尙可得二十餘人。如謝承書之車章。見御覽三百七十一。李

鴻。御覽四百十六。華陽國志之朱普、李馨、韓揆、燕邠、趙嵩、陳調、汝南先賢傳之李宣。御覽二百六十九。王恢。御覽四百

會稽典錄之伍隆、任光、黃他。並吳志虞翻傳注。會稽先賢傳之陳業。初學記五。御覽四百二十一。楚國先賢傳之應余。魏志

帝紀注。論衡之許君、叔孟英、孟章。並齊世篇。風俗通之但望、陳公思。陳公思事。今本不載。御覽四百八十二。繁欽集之丘儁。御覽四百

二十皆紀志漏脫者也。

譙玄傳。時亦有犍為費貽。不肯仕述。乃漆身為厲。陽狂以避之。

常璩犍為士女讚。趙松字君橋。武陽人。為童子。數資問費貽。及知其避世。密與周旋。終不露之也。

范丹傳。為激詭之行。

御覽四百十六引海內先賢傳曰。范丹字史雲。清高亮直。讓財十萬與三弟。

李邵傳。數陳得失。有忠臣節。

藝文類聚卷四十六引李邵別傳曰。邵上書太后。數陳忠言。其辭不能盡施用。輒有策詔褒贊焉。博士著兩梁冠朝會。隨將大夫例。時賤經學。博士乃在市長下。公奏以為非。所以敬儒德。明國體也。上善公

言正月大朝引博士公府長史前。又御覽三百五十二引郗別傳。不肯舉鄧豹爲河南尹。皆所謂數陳得失也。鄧豹事已見補注鄧鷺傳。故不錄。

樊英傳所言多驗。

世說文學篇注引樊英別傳曰。漢順帝時。殿下鐘鳴。問英對曰。蜀岷山崩。山于銅爲母。母崩子鳴。非聖朝災。後蜀果上山崩。日月相應。

公沙穆傳。學者自遠而至。

金樓子全德志序曰。北海公沙門人成市。

趙彥。

陳琳檄豫州文。稱議郎趙彥忠諫直言。義有可納。未知卽其人否。

解奴辜傳。初章帝時有壽光侯者。注壽姓也。

後漢書攷異曰。壽光國名。光武封更始子鯉爲壽光侯。又北海王普初封壽光侯。是也。此侯失其姓名。故舉其爵。下云侯爲劾之。侯復劾之。可證注以壽爲姓之誤。

列女傳。

史通云。觀東漢一代賢明婦人。如秦嘉妻徐氏。勸合禮儀。言成規矩。毀形不嫁。哀慟傷生。此則才德兼美者也。董祀妻蔡氏。載誕胡子。受辱虜廷。文詞有餘。節概不足。此則言行相乖者也。至蔚宗後漢傳標

列女徐淑不齒而蔡琰見書欲使彤管所載將安準的案華陽國志士女讚及藝文類聚人部二太平御覽人事部八十一二所載後漢烈女尚多蔚宗之遺美不獨徐淑一人也

曹世叔妻傳昭女妹曹豐生

御覽五百二十一引三輔決錄曰周季貞班固姊之子也則昭又有姊適周氏

孝女曹娥傳迎婆婆神補注何焯曰厚齋云曹娥碑旣能拊節按歌婆婆樂神以五月時迎伍君傳云婆娑神誤也棟案范書本虞預會稽典錄或別有據也

惠所稱典錄蓋本御覽四百十五然世說捷悟篇注引會稽典錄正作婆婆樂神御覽所引恐是後人

以范書改之者耳藝文類聚卷四引典錄又作迎波神

注衣字或作瓜

世說注引會稽典錄作瓜

董祀妻傳曹操素與邕善痛其無嗣

世說輕詆篇注引蔡充別傳曰充祖睦蔡邕孫也則邕似非無嗣然晉書蔡謨傳云謨即充子世為著姓曾

祖睦魏尚書祖德樂平太守不言系出伯喈蔡豹傳則云高祖質漢衛尉左中郎將邕之叔父也祖睦

魏尚書則睦于邕為從子行非邕孫也別傳殊未足據至羊祜為邕外孫其討吳有功將進爵土乞以

賜舅子蔡襲所謂舅子者非必即邕之孫雖從孫亦得蒙此稱也

乃遣使者以金帛贖之。

魏文帝蔡伯喈女賦序曰。家公與蔡伯喈。有管鮑之好。乃命使者周近。持元玉璧于匈奴贖其女還。哀牢夷傳。純自爲都尉太守。十年卒官。

華陽國志。太守著名績者。自鄭純後。有蜀郡張化。常員。巴郡沈稚。黎彪。然顯者猶鮮。

西南夷傳。廣漢馮顯。

御覽九百二十六引益部耆舊傳曰。廣漢馮顯爲謁者。逐單于至雲中。大將軍梁冀遣人求鷹。止晉陽。舍人不避顯。顯收之。使人擊鷹而亡也。顯追捕甚急。冀辭乃止。

西羌傳。封其子毅爲明進侯。

此又一傅毅。與文苑傳之傅毅同姓名。而又同時人也。

隄廩相曹鳳。

鳳舉孝廉。歷張掖屬國都尉丞。右扶風隄廩侯相。金城西部都尉。北地太守。見曹全碑也。

侍御史唐喜領諸郡兵。討破之。

華陽國志云。唐喜進討羌。經年不下。詔賜死。案唐喜得罪。當在此次破羌之後。

南匈奴傳。元初元年。鄧遵爲度遼將軍。

東觀記云。鄧遵元初中爲度遼將軍。討擊羌虜。斬首八百餘級。得鎧弩刀矛戟楯匕首二三千枚。破匈

奴得釜錢二三千枚。得匕首三千枚。詔賜駁犀劍。

禮儀志上。凡齊天地七日。宗廟山川五日。小祠三日。

通典後漢仲長統論散齋可宴樂。御史大夫郗慮奏。改國家齋日。從古制。諸祭祀皆十日。致齋七日。散齋三日。致齋散齋之日內。有嘉慶之事。或言可賀會宴樂。或言不可。尚書令荀彧與臺郎董遇議曰。禮志云。三日齋。一日用之。猶恐不敬。二日伐鼓何居。又云。君致齋于外。夫人致齋于內。散齋則是事之漸。然則散齋未絕。外內與宴樂之事也。今一歲之內。大小祭祀。齋將三百日。如此無復用樂之時。古今之制。當各從所宜。若外張多日。而內實犯禮。乃所以廢齋也。散齋宜從得賀會宴樂。

正月始耕。晝漏上水。初納執事。告祠先農。已享。

南齊書禮志。上祀先農。親耕。宋元嘉大明以來。並用立春後亥日。何佟之議。漢文用此日耕籍。祠先農。故後王相承用之。顧暉之議。昭帝癸亥耕于鉤盾弄田。明帝癸亥耕下邳。章帝乙亥耕定陶。又辛丑耕懷。章帝本紀。乙亥作乙丑。以上下文攷之。作乙丑者。是此與辛丑耕懷。皆不用亥。故顧暉之同引之。酌舊用丑。實兼有據。案觀此。知漢耕籍田。多用亥日。間或參用丑耳。用亥丑之義。亦見南齊志。文繁不錄。又南齊書樂志。籍田歌辭。漢章帝元和元年。

玄武司馬班固奏。用商頌載芟祠先農。

注。漢舊儀曰。春始東耕于籍田。

祭統。天子親耕于南郊。諸侯耕于東郊。注。東郊少陽。諸侯象也。是東耕非天子禮。惟白虎通云。耕于東

方者何。東方少陽。農事始起。故曾子問曰。天子耕東田而三反之。今曾子問無此文。公羊桓十四年注云。禮天子親耕東田千畝。諸侯百畝。案白虎通多公羊家言。故與邵公注合。據此二說。則漢用公羊禮也。禮儀志中。自立春。至立夏。盡立秋。郡國上雨澤若少。府郡縣各掃除社稷。

案此。當以郡國上雨澤若少爲句。府字衍。通典及通志禮略載此文。正無府字。晉書禮志上云。漢儀自立春。至立夏。盡立秋。郡國尙旱。郡縣各掃除社稷。彼之尙旱。卽此之上雨澤若少也。彼借尙爲上耳。盧召弓校晉志云。少府亦有田租。山澤陂池之稅。故有所屬之郡縣。校續志云。少府所領山澤之稅。世祖已歸司農。無所謂少府郡縣也。二說自相矛盾。當從後說。然後說并刪續志郡縣二字。則亦非也。注。宗正祖補注。劉祖字奉先。南陽人。見風俗通。

御覽二百五十三引漢魏先賢行狀曰。故宗正南陽劉伯。字奉先。少履清節。忠亮正直。研精文學。無不綜覽。嘗爲督郵。時豫章太守虞績。以饜饕穢污。徵至郡界。當就法車。不肯就坐。伯乃拔刀毆績。績恐就車。乃徑上尙書。以肅王道。案伯之官職。郡望表字。與祖俱同。則伯字必祖字之誤。祖事除風俗通外。他無攷。故錄此以存梗概。

百二十人爲偃子。

劉勰曰。漢之羣祀。肅其旨禮。旣總碩儒之儀。亦參方士之術。所以祕祝移過。異于成湯之心。偃子毆疫。同乎越巫之祝。禮失之漸也。

每月朔歲首爲大朝受賀其儀夜漏未盡七刻鍾鳴受賀。

南齊書禮志東京以後正旦夜漏未盡七刻鳴鍾受賀張衡賦云皇輿夙駕登天光于扶桑然則雖云夙駕必辨色而行事矣。

祭祀志上何事汙七十二代之編錄。

詔又云以羊皮雜貂裘何彊顏邪見御覽五百三十六引典略。

祭祀志下國家亦有五祀之祭。

白虎通祭五祀天子諸侯以牛卿大夫以羊因四時祭牲也。一說戶以羊竈以雞中霤以豚門以犬井以豕或曰中霤用牛不得用牛者用豚井以魚案月令五祀有行無井通典引秦靜曰今月令謂行爲井是以時俗或廢行而祀井又禮記祭法注今時民家或春秋祠司命行神山神門戶竈在旁是必春祠司命秋祠厲也或者合而祠之山卽厲也是漢法于五祀之外又有司命山神二祀蓋本祭法七祀之義然鄭注但云民家則非國制矣。

天文志中後太尉張敏免官。

敏未嘗爲太尉盧氏羣書拾補據御覽八百七十五補五字云後太尉張禹司空張敏皆免官。

五行志一注方儲。

御覽屢引謝承書方儲事今略條次于後方儲字聖明丹陽歙人幼喪父事母母終自負土成墳種奇

樹千株。白兔遊其下。卷四百一十一儲負笈到三輔。無術不覽。卷七百一十一儲爲郎中。章帝使文郎居左。武郎居右。

儲正位中。曰。臣文武兼備。在所用施。上嘉其才。以繁亂絲。付儲使理。儲拔佩刀三斷之。對曰。反經任勢。

臨事宜然。二百四十五又曉風角占候。爲句章長。時人田還。置餘粟一石及刀鋤于田陌。明日求亡去。疑

其旁家。儲曰。此人非偷。自呼縣功曹。謂曰。君何取人粟置家。後積麥中。功曹款服。後爲洛陽令。功曹是

憲客。憲字上疑爲憲所諷。夜殺人。斷頭著奩中。置廐門下。欲令儲去官。儲摩死者耳邊。問誰所殺。有頃

曰。死人言爲功曹所殺。收功曹。攷竟具服。二百六十七儲聰明。善天文。爲洛陽令。章帝欲出南郊。儲上言當

有疾。雨暴風乘輿。不可以出。上疑其妄。令儲飲酖而死。果有大風暴雨。洛陽晝暝。五百二十七謝記儲事之

詳如此。當有專傳。而范史闕如。故備錄之。但儲已卒于章帝時。而劉昭注。尙稱其安帝時對策。蓋泛引

之辭。觀注于光武建武五年夏旱。質帝本初元年海水溢。俱引儲對策。必非謂儲當時事也。注屢引養

奮對策亦然。

五行志三注。臣昭案尹敏傳。

案此事載孔僖傳。尹敏二字誤。

五行志四。陽嘉二年四月己亥。京都地震。

後漢紀載是時。馬融對策曰。今從政者變忽法度。以殺戮威刑爲能賢。問其國守相及令長何如。其稱

之也曰。大急。其毀之也曰。大緩。夫急致寒。緩致燠。二者罪同而論者許急。此陰陽所以不和也。復之之

道。審察緩急之謗譽。鈞同寒燠之罪罰。以崇王政。則陰陽和也。好惡既明。則宰官之吏。知所避就。又正身以先之。嚴以涖之。不變則刑罰之。夫知爲善之必利。爲惡之必害。孰能不化。則官良矣。臣聞洪範八政。以食爲首。周禮九職。以農爲本。民失耕桑。飢寒并至。盜賊之原。所由起也。古之足民。仰足以養父母。俯足以畜妻子。然後敦五教。宣三德。則休嘉之化可致也。夫足者。非能家給而人足。量其財用。爲其制度。故嫁娶之禮儉。則昏姻以時矣。喪制之禮約。則終者掩藏矣。不奪其時。則農夫不失矣。夫妻子以累其心。產業以重其志。舍此而爲非者。雖有必不多矣。今則不然。此盜賊所以不息。誠使制度必行。禁令必止。則士者不濫法式之外。百工不作無用之器。商賈不通難得之貨。農夫不失三時之務。各安所業。則盜賊消除。災害不起矣。又張衡對策曰。間者京都地震。雷電赫怒。夫動靜無常。變改正道。則有奔雷。土裂之異。自初舉孝廉。迄今二百歲矣。皆先孝行。行有餘力。始及文法。辛卯詔以能宣章句。奏案爲限。雖有至孝。猶不應科。此棄本而就末。曾子長于孝。然實魯鈍。文學不若游夏。政事不若冉季。今欲使一人兼之。苟外可觀。內必有闕。則違選舉孝廉之制矣。且郡國守相。割符寧境。爲大臣。一旦免黜。十有餘人。吏民罷于送迎之役。新故交際。公私放濫。或臨政涖民。爲百姓取便。而以小過免之。是爲奪人父母。使讐號也。又察選舉。一任三府臺閣。祕密振暴于外。貨賄多行。人事流通。令真僞渾淆。昏亂清朝。此爲下陵上替。分威共德。炎異之興。不亦宜乎。

郡國志一注永壽二年戶

今本誤作二

千六百七萬九百六口五千六萬六千八百五十六人。

馬貴與曰。通典以爲戶千六十七萬七千九百六十。五千六百四十八萬六千八百五十六。戶少于漢書五百三十八萬有奇。口多于漢書六百四十二萬有奇。未知孰是。

河南尹。滎陽有虢亭。虢叔國。陝本虢仲國。

賈逵云。虢仲封東。虢叔封西。案滎陽者東虢。陝者西虢。與此志正相背。志蓋本帝王世紀云。周興封虢

仲于西虢。封虢叔于東虢。見太平寰宇記河南道虢州下然世紀一書多不足信。小顏注漢書頗斥之。此故與賈景伯

違。恐亦難信。且原士安之意。當見春秋時。東虢之君字叔。左傳虢叔死焉。此東虢也。西虢之君字仲。左傳桓八年九年十年皆有虢

仲。此西虢也。遂疑其因始封之君以爲稱。吳斗南亦不知莊二十年鄭伯見虢叔。二十一年虢叔自北門入。

此虢叔正西虢之後。若以西虢爲仲。則仲之子孫亦有字叔者矣。士安之說無據。志從之誤。

河東郡安邑。注楊佺期雒陽記。

隋志作洛城圖。章懷前注儒林傳。引楊龍驤洛陽記。卽一書也。佺期曾進號龍驤將軍。見晉書本傳。御

覽引用書目亦稱楊龍驤洛陽記。但佺期武人。豈能著書。蓋命其僚屬所爲耳。章懷注引洛陽記凡三本。一華延僞撰。一陸機

撰。一則楊佺期撰也。

宏農郡華陰。故屬京兆。有太華山。

樊毅復華下民租田口算碑云。華陰令古文苑作華陽。非是。今從隸釋。先讜書言。縣當孔道。加奉尊嶽。一歲四祠。養牲

百日常當充肥。用穀藁三千餘斛。或有請雨齋禱。役費兼倍。每被詔書。調發無差。山高聽下。恐近廟小

民不堪役賦。有飢寒之窘。違宗神之敬。乞差諸賦。復華下十里以內民租田口算。以寵神靈。廣祈多福。隆中興之祚。臣輒聽行。盡力奉宣詔書。

郡國志二。常山國都鄉侯國。

後漢書攷異曰。東京人封都鄉侯者甚多。都鄉侯者。近郭之鄉。班在鄉侯之上。非皆常山之都鄉也。熊方年表于都鄉侯皆注云常山。非是。

郡國志三。泰山郡。

案桓帝紀。永壽元年置都尉。志不書。豈以延熹八年即罷。建置不久故邪。然琅邪都尉亦于永壽元年置。延熹五年罷。而見書于志。是體例不一也。

郡國志四。樂安國。高帝西平昌置為千乘。

後漢書攷異曰。案文當云高帝置。不應有西平昌三字。其為衍字無疑。後讀宦者傳。彭愷為西平昌侯。注云。西平昌縣屬平原郡。乃悟此三字當屬上文平原郡。而平原郡九城當為十城。因此三字錯入樂安注中。校書者遂改十為九。以合見存之數耳。北海有平昌縣。故稱西以別之。晉志平原國亦有西平昌縣。又三史拾遺云。魯峻碑陰有門生平原西平昌王端一人。此以漢人述漢郡縣。尤可信。據通鑑後漢永平三年注。則胡身之所見本已誤。

南陽郡。桐柏大復山。淮水出。注。山南有淮源廟。

桐柏淮源廟碑云。淮出平氏。始于大復。潛行地中。見于陽口。立廟桐柏。春秋宗奉。災異告譴。水旱請求。位比諸侯。

南陽郡順陽侯國故博山。補注。案前志哀帝置。明帝復舊。

案此本應劭說也。然鄧禹傳。建武四年。延岑復寇順陽。是不待明帝時。早稱順陽矣。豈史官因其舊名而稱之邪。

廬江郡本注。建武十年。

十下脫三字。事見光武本紀。

會稽郡山陰。

御覽卷六十六引會稽記曰。漢順帝永和五年。會稽太守馬臻創立鏡湖。在會稽山陰兩縣界。築塘蓄。水高丈餘。田又高海丈餘。若水少。則洩湖灌田。如水多。則開湖洩田。中水入海。所以無凶年。堤塘週迴。五百一十里。溉田九千餘頃。

會稽郡章安故治。閩越地。光武更名永寧。永和三年。以章安縣東甌鄉爲縣。

案漢武帝既平兩越。增置治。回浦二縣。同屬會稽。顏師古于治縣下注云。本閩越地。然則回浦本甌越地矣。據此志。是後漢改治爲章安。改回浦爲永寧。而未置永寧以前。則治回浦皆并入章安。所以縣中有東甌鄉名。甌東甌即甌越。而後來見其地遼闊。復析置永寧縣也。後世輿地諸書。或謂光武改回浦爲章安。

或謂光武改治爲章安。似相背戾。而實不殊。此志據章安後分置永寧。故但云故治閩越地。若據光武初更名時。當云故治回浦。洪景伯、全謝山、錢辛楣皆疑續志以章安爲治之誤。似未瞭此。又劉昭于章安縣下注引晉元康記曰。當作太康本鄞縣南之迴浦鄉。章帝章和元年立案太康記。敘章安置縣年月。誠與續志不符。至謂本迴浦鄉故地。則與續志非甚相違。蓋章安初時。原兼有迴浦地也。迴浦在東京已爲縣。而今稱鄉者。疑中興以前已省入鄞縣。全謝山、錢辛楣俱有此說至光武時復就鄞縣中析出之。而與治同爲章安。續志及太康記皆祇就其一偏言之。故有不合耳。若夫置縣年月。後漢攷異據鄭巨君傳云。舊交阯七郡。貢獻傳運。皆從東治。泛海而至。巨君以章帝建初八年爲大司農。其時尚稱東治。則非光武更名云云。案東治本閩粵舊名。漢書兩粵傳立無諸爲閩粵王。都治。是時未有治縣也。然則治縣旣更名。後泛稱其地爲東治。固無不可。吳志賀齊傳云。王朗奔東治。漢末無治縣明矣。故知二字本泛辭。未可據此疑續志而信太康記。

會稽郡東部侯國。補注都尉治。晉志曰。後漢改東治爲侯官。都尉侯國。當作侯官也。又案謝承書。鄭宏理劇東部候。則候當作候。衍國字也。

案東部候似官名。非地名。後說非也。爲東部候者亦非鄭宏。乃鄭宏從祖吉之弟。前說引晉志得之。而猶有未盡。後漢書攷

異云。宋書州郡志。候官前漢無。後漢曰東候官。屬會稽。此東部侯國。當卽東候官之譌。鄭巨君傳注引太康地志云。漢武帝名爲東治。後改爲東候官。以上攷異說然則晉志侯官上省東字。又誤候作侯也。此乃刊本

之誤通鑑六十二卷引晉志本作候。詰書中候官候官亦往往互見。後漢上郡本有候官縣。故此加東字以別之。據續志章安爲治縣故

地。而東候官亦從治縣分置者。太平寰宇記建州條下引福州圖經云。會稽郡治縣之北鄉。後漢建武

中爲東候官。蓋治縣地大故僅割北鄉一帶。即可置縣。而餘地則仍屬章安耳。晉志于候官下繫都尉

二字。語意未明。惠氏遂指爲東部都尉治。歷引後漢人爲東部都尉者以證之。不知此實南部都尉治

也。宋志引張勃吳錄云。後分治地爲會稽東南二部都尉。東部臨海是也。南部建安是也。案臨海卽章

安。吳時立建安。卽分東候官置。漢末建安初年立。卽以年號爲名。張勃此文。據後來地名稱之。在後漢

時則東部治章安。南郡治東候官也。吳志賀齊傳。王朗奔東治。候官長商升爲朗起兵。策遣永寧長韓

晏領南部都尉。將兵討升。以齊爲永寧長。晏爲升所敗。齊又代晏領都尉事。案韓晏賀齊因討候官長

而領南部都尉。此卽南部在候官之明證。賀齊傳又云。候官旣平。而建安漢興南平復亂。齊進兵建安

立都尉府。是歲八年也。據此。知前時南部雖治東候官。非卽後來立建安縣之地。故賀齊至是始立都

尉府。參觀諸書。南部治所凡三易。前漢治回浦。見前後漢治東候官。建安初分東候官立建安縣。又移

治建安。其可攷見者如此。吳志虞翻傳。王朗亡走浮海。翻追隨營護。到東部候官。部字衍。此卽賀齊傳

非東部地也。補注又云。後漢劉洪爲東部都尉。任延爲西部都尉。西漢分東西部。東京止有東部。案任延卽

後漢人。旣稱其爲西部都尉。而又言東京止有東部者。蓋任延爲西部。在更始時。非光武時也。然東京

實兼有西部。彭修傳有會稽西部都尉宰鼂行太守事。是其明證。又宋書州郡志。東陽太守本會稽西

部都尉。寰宇記。婺州條下。引鄭輯之東陽記云。此境爲會稽西部。嘗置都尉理于此。皆據後漢言也。若前漢西部治錢唐。志有明文。

郡國志五。巴郡注。初平六年。趙穎分巴爲二郡。

華陽國志云。孝桓帝以并州刺史泰山但望。字伯闔。爲巴郡太守。勸卹民隱。永興二年三月甲午。望上疏欲分爲二郡。朝議未詳。遂不分郡。分郡之議。始于是矣。

犍爲郡注。昔唐蒙所進。

段大令經韻樓集云。唐蒙所鑿之道。在犍道。不在南安。水經注江水篇云。漢武帝感相如之言。使縣令南通犍道。費功無成。唐蒙南入。斬之。乃鑿石開閣。以通南中。迄于建寧二千餘里。山道廣丈餘。深三四丈。其鑿之迹猶存。是也。劉昭注誤。

注。沖帝永嘉元年。戶九百九十三萬七千六百八十口。四千九百五十二萬四千一百八十三。質帝本初元年。戶九百三十四萬八千二百二十七口。四千七百五十六萬六千七百七十二。

馬貴與曰。沖質二帝。享國各止一年。二年之間。史所載無大兵革飢饉。而永嘉戶數。損于建安一萬。本初戶數。損于永嘉五十八萬有奇。殊不可曉。豈紀錄之誤邪。

百官志一。太尉公一人。大喪則告謚南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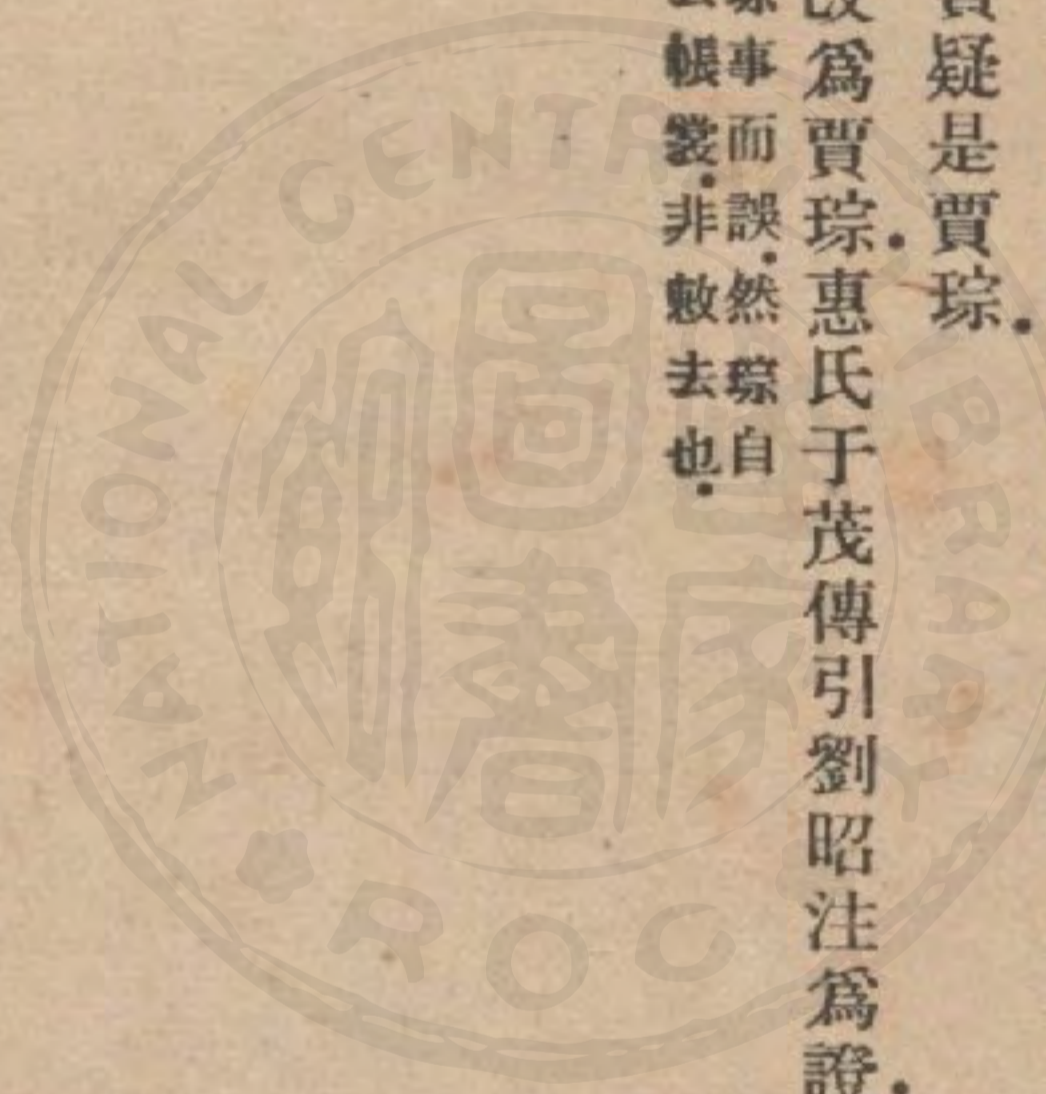
曾子問。惟天子稱天以誅之。注。春秋公羊說。以爲讀誅制謚于南郊。若云受之于天。然白虎通。天子崩。

大臣至南郊諡之者何。以爲人臣之義。莫不欲褒稱其君。掩惡揚善者也。故之南郊。明不得欺天也。釋名。古者諸侯薨時。天子論行以賜諡。唯王者無上。故于南郊稱天以諡之。

百官志三。中黃門穴從僕射一人。
洪景伯曰。漢故中常侍騎都尉樊君之碑。歷中黃門穴從。假史小黃門。小黃門右史。臧府令。中常侍。漢志有中黃門穴從僕射。而無假史。有小黃門。而無右史。蓋闕文也。

輿服志上注。郭賀補注云。郭賀疑是賈琮。

案郭賀事見蔡茂傳。不必改爲賈琮。惠氏于茂傳引劉昭注爲證。而此反獻疑。何也。惟注誤以荊州爲冀州。此則當改。注蓋涉賈琮事而誤。然琮自命御者。褰去帳裳。非敷去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初版

(92350.1)

本國學基後漢書補注續一冊

每冊實價國幣 **壹圓貳角五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撰者 侯 康

發行人 王 雲 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本書校對者林東塘)

E一六一二平

章

國立中央圖書館



0020005

20-B
194

